



旭杰科技

836149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2月，合肥离子医学中心荣获“鲁班奖”称号，这是公司参建的第12个鲁班奖项目。



2022年3月，公司与中新公用、固德威共同出资设立中新旭德。其聚焦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等新能源业务，致力于成为智慧光伏一体化服务专家。



2022年6月，旭杰科技助力中新旭德智慧光伏项目首批签约。中新旭德分别与华兴源创、江苏北人、科特建筑、纽迈分析就智慧光伏项目进行集中签约。



2022年7月，苏州杰通通过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评估。苏州杰通将继续积极投入科研力量，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做出贡献。



2022年9月，旭杰科技成功举办第二届装配式建筑与光伏新能源技术交流论坛。从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分享到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展望，论坛围绕“向光而行”的主题展开交流。



2022年11月，旭杰科技成功重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子公司常州杰通首次成功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大事件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9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10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10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下游行业是建筑业、新能源行业，主要项目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与仓储、公共建筑、办公楼、酒店及住宅等各类建筑。建筑业及光伏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会传导至装配式建筑及光伏行业，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情况。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和应用，然而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含税销售收入为12,062.17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31.64%。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光

	<p>伏建筑一体化全过程服务战略布局完成后,业务和市场均在快速拓展中,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已逐步下降,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p>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将主要的资源优先配置于苏州及周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及上海市内的销售收入为 31,87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2.91%。如果苏州及周边区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在苏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4、市场竞争风险	<p>当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伴随行业的迅速成长和产业政策的不断更新,行业内原有优势企业将力图打破地域限制,扩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和保持自身优势,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张和高素质人力资源的积累,将会面临盈利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p>
5、市场拓展风险	<p>2022 年,公司在巩固苏州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的设立均达到了其既定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适时拓展外地分支机构,承接外地项目,努力提升外埠市场份额。这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并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实现市场拓展计划的既定目标,将面临运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p>
6、产品替代风险	<p>2022 年,公司 PC 构件销售收入为 17,86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2.06%。目前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是我国装配式建筑的主要结构形式,且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钢结构作为另一种装配式建筑的结构形式,适用于大跨度、超高层建筑。随着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与评价标准的逐渐完善,新材料与新技术的不断推出,钢结构装配式</p>

	<p>建筑可能挤占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市场发展空间，公司 PC 构件产品面临一定的钢结构体系产品的替代风险。</p>
<p>7、劳务分包风险</p>	<p>公司将工程施工及 PC 构件生产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劳务采购含税金额为 4,607.69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选择、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工期，并可能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p>
<p>8、境外经营风险</p>	<p>公司在澳大利亚拥有三家子公司，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为 2,343.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3%。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及管理经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2022 年上半运费大幅上涨，下半年开始回落，运费的大幅波动给澳大利亚子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贸易环境等发生变化，加之海外运费不稳定性，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9、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增）</p>	<p>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因光伏产品原材料硅料及芯片供不应求，光伏产品价格目前处于高位，并持续上涨，项目投资成本加大，加上参与者增多，价格竞争激励，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二、财务风险 10、应收账款坏账风险</p>	<p>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2.81%，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或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完全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p>

<p>11、毛利率波动风险</p>	<p>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项目完工量、工厂 PC 构件生产量下降，加之新开发业务板块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毛利率为 16.05%。同时受项目结算价格调整，人工成本及钢筋、水泥、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提高或保持议价能力，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12、短期偿债风险</p>	<p>公司持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并积极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和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1,175.59 万元（含租赁负债融资费用分摊 593.70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内公司子公司仍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形，同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p>
<p>13、汇率变动风险</p>	<p>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为 2,343.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3%，汇兑损益为 3.1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和商品采购及相关业务以澳元结算，海运物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其波动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p>
<p>14、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p>	<p>2022 年 11 月，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92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苏州杰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1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2 月，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9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和母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p>

	<p>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若该国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p>
<p>15、子公司经营资金紧张风险</p>	<p>由于竞争持续、销售价格下降及付款条件变差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垫付资金增大与货款回笼放缓导致子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在采购环节,钢筋、水泥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要求款到发货或账期很短;在销售环节,下游由于当下长三角地区 PC 构件新建工厂产能的逐步释放,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较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下降。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建筑行业整体发展未来坚定的信心和公司整体全过程服务能力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现状,将继续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支持,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子公司度过当前困难。</p>
<p>三、技术风险 16、技术及产品迭代风险</p>	<p>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已在装配式建筑专业深化设计技术、PC 构件生产技术、专业安装技术和各类复合墙板的自主研发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和技术积累。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如果未来行业内技术和产品发生重大革新或迭代,而公司未能率先掌握相关技术,则公司将面临技术竞争力不足、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p>
<p>17、研发失败风险</p>	<p>2022 年,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681.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则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p>

<p>18、技术泄密风险</p>	<p>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拥有部分正在申请专利或尚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上述专利、专有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若相关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四、人力资源风险 19、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发展需要风险</p>	<p>高端设计咨询人才和技术复合型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复合型高端人才需求也更为迫切。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足够的高端人才，或在人才培养、薪酬待遇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人力资源可能无法持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p>
<p>20、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p>	<p>人才竞争是装配式建筑行业尤其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包括高级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注册建造师 19 名。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优秀人才的激励和保留。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五、法律风险 21、业务资质风险</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其中施工安装和工程总承包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D2321028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四级承装、承修、承试”资质，可以承担 35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 安装、维修和试验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相关要求，或在开展新业务时无法及时取得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p>

<p>22、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p>	<p>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虽然公司各项租赁房产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且公司针对生产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但若租赁合同期满不能续签或租赁提前终止，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p>
<p>23、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风险</p>	<p>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建筑装配化的全过程，各个环节的产品与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最终的执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可能出现因质量控制体系漏洞或执行不到位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的情形，相关质量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p>
<p>七、其他风险 2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股东丁强先生和丁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公司 41.9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丁杰先生和丁强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p>25、公司治理的风险</p>	<p>随着北交所的设立，监管机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各项监管制度及规则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学习理解、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仍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自行填写</p>

公司本报告期删除了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短期业绩的风险，其中：

重大风险分别是：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子公司经营资金紧张风险、短期偿债风险、业务资质风险、**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增）**等。

其他一般风险分别是：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替代风险、劳务分包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技术及产品迭代风险、研发失败风险、技术泄密风险、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发展需要风险、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治理的风险等。

相关新增重大风险是公司正常经营及行业整体发展变化所致，具体风险描述及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旭杰科技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保祥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Sipo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Jecon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Jconau Holdings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开发行	指	公司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行为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装配式建筑	指	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主要结构形式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能低于设定的最低分值；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 50%。
ALC	指	Auto Claved Lightweight Concrete，即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PC	指	Precast Concrete，即预制混凝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BAPV	指	Building Attached Photovoltaic，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JCON
法定代表人	丁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吉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电话	0512-69361689
传真	0512-69361677
董秘邮箱	chenjr@jcongroup.cn
公司网址	www.jcongroup.cn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邮箱	xujie@jcongroup.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75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丁杰、丁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一致行动人为（丁杰、丁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598220XP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楼	否
注册资本	73,758,000	否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鑫、孙青、段厚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茂华、崔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4,468,513.22	472,238,922.29	-27.06%	349,305,773.8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3,095,957.71	469,763,772.39	-26.96%	348,459,962.77
毛利率%	16.05%	20.54%	-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1,030.79	20,109,133.14	-220.30%	19,661,3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50,390.69	19,008,051.44	-241.26%	17,174,2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16%	9.99%	-	1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9%	9.44%	-	12.94%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7	-222.22%	0.6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641,454,786.66	702,468,229.32	-8.69%	593,834,147.28
负债总计	443,234,537.10	461,348,913.69	-3.93%	336,318,75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00,079.55	198,893,455.84	-14.07%	195,815,4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2.70	-14.07%	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2%	42.37%	-	2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0%	65.68%	-	56.64%
流动比率	1.35	1.40	-3.57%	1.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59	2.85	-	8.66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876.55	-70,383,025.81	113.89%	12,716,48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1.57	-	1.81
存货周转率	12.35	14.85	-	9.92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8.69%	18.29%	-	37.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06%	35.19%	-	22.99%
净利润增长率%	-220.30%	-30.16%	-	38.3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58,269,944.88	56,520,748.76	102,975,435.79	126,702,3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925.69	-7,287,291.75	-1,804,415.04	-15,543,2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304.08	-7,840,537.28	-2,680,190.83	-16,537,966.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17	22,806.62	-1,44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86,975.16	2,223,751.00	3,229,771.20	
投资收益	109.2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8.63	49,666.64	7,656.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78,015.90	2,296,224.26	3,235,981.79	
所得税影响数	590,575.99	500,938.68	548,22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080.01	694,203.88	200,610.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9,359.90	1,101,081.70	2,487,149.9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公司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以“科技装配美好生活”为愿景，专注于推广建筑装配化的具体应用，不断研发升级相关预制部品生产和施工的技术工艺；同时，公司进入绿色清洁能源领域，与公司既有绿色建筑业务形成协同作用，为客户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领域的解决方案及服务。

1、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

装配式建筑业务分别是覆盖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上游的研发与设计服务、中游的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下游的装配式墙体施工、EPC&PM 服务以及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及风险分散的海外出口贸易及施工服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在装配式建筑领域上下游进行布局，组建了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总承包团队；子公司苏州杰通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首家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工厂，已于 2017 年年底正式投产；第二个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工厂常州杰通于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常州开始投入生产。

2、光伏建筑一体化

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是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大力开发分布式屋顶发电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流程，从咨询服务、勘察评估、项目投资、建设并网到运维管理，让客户直接享受绿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中新公用、固德威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中新旭德，同时公司新能源事业部的队伍基本搭建完成。公司经营团队拥有丰富的光伏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多年的技术经验，具备科学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方案、高标准的设计方案、施工规范有据，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让企业受益最大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4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06%；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28,91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20.3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145.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0.01 万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销量较同期有所减少。海外业务抓住下半年运费下降及澳洲建筑市场需求增加的机会，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3.66 万元人民币，其中：ALC 板材销售业务 2,342.92 万元。公司新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开展了工用和户用服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8.33 万元。

在“双碳”背景下，公司快速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发挥自身装配式建筑的传统优势，将绿色建筑和绿色能源业务结合，分别从业务结构、产业链布局、公司团队建设等多个维度出发，全力发展，把握机遇，从研发设计、业务扩充、施工业务承接及海外业务扩展几个方面夯实基础，布局装配式建筑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全过程服务。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劳动力价格的日益上涨、环保要求的持续加强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近年来，中央和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 10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国新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会指出：“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16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54%。其中，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了 20.5%。对比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新加坡等超过 70%的装配

式建筑渗透率，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2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提到，（1）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3）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另一方面，根据住建部《“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城市低碳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将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基于建筑用户负荷精准预测与多能互补的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开展高效智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利用、“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建筑-城市-电网能源交互技术研究与应用，发展城市风电、地热、低品位余热等清洁能源建筑高效利用技术。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中提到，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十四五”时期，国家鼓励发展光伏产业和绿色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将迎来发展新机遇。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积极推动包括建筑光伏在内的绿色产业发展。自“十四五”开始，国家推出了包括“整县推进”在内的一系列分布式光伏建设政策。同时近十年来光伏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减少了建筑光伏建设的成本，国家政策与市场价格的双重驱动下，建筑光伏市场前景可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发布，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59.3%，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36.3GW，同比增长41.8%；分布式光伏新增51.1GW，同比增长74.5%。2023年~203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如下：



在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光伏建筑行业将继续保持可预期的高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且积极的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143,581.82	7.82%	64,726,317.56	9.21%	-22.53%
应收票据	4,641,417.74	0.72%			
应收账款	338,751,493.74	52.81%	353,287,382.02	50.29%	-4.11%
存货	21,457,420.39	3.35%	24,577,101.31	3.50%	-12.69%
固定资产	60,581,619.51	9.44%	59,364,320.31	8.45%	2.05%
无形资产	1,345,100.01	0.21%	746,346.60	0.11%	80.22%
短期借款	135,612,023.60	21.14%	136,017,067.37	19.36%	-0.30%
长期借款	9,500,000.00	1.48%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0.02%	7,456,170.96	1.06%	-98.66%
预付款项	1,913,171.46	0.30%	2,428,465.73	0.35%	-21.22%
其他应收款	2,804,478.21	0.44%	2,407,599.86	0.34%	16.48%
合同资产	14,082,047.65	2.20%	20,464,075.02	2.91%	-3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2,746.73	0.11%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23,857.43	0.50%	3,127,851.14	0.45%	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8,616.60	0.13%			
使用权资产	111,898,759.00	17.44%	134,130,153.20	19.09%	-16.57%
长期待摊费用	12,542,936.11	1.96%	13,384,023.52	1.91%	-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407.02	0.86%	10,772,023.30	1.53%	-4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9,879.97	1.81%	4,793,652.06	0.68%	142.61%
应付票据	17,761,042.75	2.77%	20,466,496.59	2.91%	-13.22%
应付账款	132,415,683.22	20.64%	149,868,865.85	21.33%	-11.65%
合同负债	1,337,438.66	0.21%	364,146.64	0.05%	267.2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815.73	1.57%	9,499,626.99	1.35%	5.82%
应交税费	7,694,906.34	1.20%	6,704,718.37	0.95%	14.77%
其他应付款	2,489,322.53	0.39%	2,350,577.93	0.33%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0,943,039.53	1.71%	11,644,550.91	1.66%	-6.02%

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03,237.59	1.01%	5,685,279.91	0.81%	14.39%
租赁负债	108,212,716.24	16.87%	117,922,197.90	16.79%	-8.23%
递延收益	712,310.91	0.11%	825,385.23	0.12%	-13.7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无形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80.22%，主要系本期购买设计软件和 ERP 管理系统所致。
- 2、应收票据本年末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结算收取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降低 98.66%，系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 4、合同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降低 31.19%，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降低 100.00%，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调整列示在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降低 48.85%，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连续亏损，可弥补亏损未来是否能够弥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142.61%，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销售 PC 构件，按合同约定应收取的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 8、合同负债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267.28%，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期末收到新订单的预付款所致。
- 9、长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3 月 22 日旭杰科技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旭杰科技持股比例为 4.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4,468,513.22	-	472,238,922.29	-	-27.06%
营业成本	289,198,246.05	83.95%	375,257,814.97	79.46%	-22.93%
毛利率	16.05%	-	20.54%	-	-
销售费用	9,384,505.30	2.72%	10,444,876.82	2.21%	-10.15%
管理费用	23,290,463.52	6.76%	28,309,478.75	5.99%	-17.73%

研发费用	16,818,573.06	4.88%	22,550,874.73	4.78%	-25.42%
财务费用	11,145,935.21	3.24%	9,799,240.51	2.08%	13.74%
信用减值损失	-26,120,335.26	-7.58%	-8,328,865.97	-1.76%	213.61%
资产减值损失	-1,409,343.66	-0.41%	-146,113.39	-0.03%	864.55%
其他收益	3,819,623.00	1.11%	2,257,674.78	0.48%	69.18%
投资收益	109.2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533.38	0.00%	33,022.14	0.01%	-86.27%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0,471,235.33	-8.85%	17,315,670.56	3.67%	-275.97%
营业外收入	6,451.59	0.00%	30,072.19	0.01%	-78.55%
营业外支出	52,701.27	0.02%	24,544.85	0.01%	114.71%
净利润	-39,050,445.57	-11.34%	14,822,908.09	3.14%	-363.45%
税金及附加	1,396,612.07	0.41%	2,376,683.51	0.50%	-41.24%
所得税费用	8,532,960.56	2.48%	2,498,289.81	0.53%	241.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61%，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谨慎性，对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客户以及部分已诉讼客户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55%，主要系公司对合同资产余额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谨慎性，对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客户以及部分已诉讼客户的合同资产采用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8%，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上市补助及子公司收到现代化产业基地补助增加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86.27%，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不需用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75.97%、363.4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销售收入下降、产量减少，对部分客户采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因 PC 构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其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发生额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78.55%，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非经营性补偿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71%，主要系本期捐赠防疫物资及罚款支出所致。
- 8、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41.2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 9、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55%，主要系本期因 PC 构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其形成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3,095,957.71	469,763,772.39	-26.96%
其他业务收入	1,372,555.51	2,475,149.90	-44.55%
主营业务成本	289,167,356.71	375,056,419.13	-22.90%
其他业务成本	30,889.34	201,395.84	-84.6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产品	213,157,998.42	202,315,029.08	5.09%	-20.03%	-16.44%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	70,776,152.32	58,597,744.32	17.21%	-51.73%	-52.08%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43,078,477.22	12,730,513.82	70.45%	-23.89%	19.57%	减少 10.74 个百分点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16,083,329.75	15,524,069.49	3.48%			
其他	1,372,555.51	30,889.34	97.75%	-44.55%	-84.66%	增加 5.89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大陆	321,031,863.72	268,484,798.72	16.37%	-28.34%	-24.58%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海外、港澳台地区	23,436,649.50	20,744,336.67	11.49%	7.58%	7.61%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5%、84.66%，主要系生产产品减少，相应

减少废旧物资处理所致；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收入、成本减少 51.73%、52.08%，主要系因宏观经济影响，订单和项目完工进度均受影响，完工产值减少所致。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开发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58,659.51	8.44%	否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883,031.71	7.58%	否
3	上海良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7,367,224.23	7.18%	否
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28,045.58	4.57%	否
5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4,784,731.82	3.88%	否
合计		120,621,692.85	31.64%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下控制下的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鑫祥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铭元堂贸易有限公司	21,666,089.96	7.59%	否
2	芜湖科逸住宅设备有限公司	14,625,388.18	5.13%	否
3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681,359.03	4.80%	否
4	无锡市德杨特钢有限公司	11,956,200.82	4.19%	否
5	上海天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77,686.50	4.16%	否
合计		73,806,724.49	25.87%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良浦天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良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876.55	-70,383,025.81	1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504.36	-53,888,937.55	8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9,843.74	80,126,470.84	-119.4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89%，主要系上年销售增长于本期现金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87.61%，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46%，主要系本期吸收股东投资及新增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000,000	0	10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109.20	0	0
合计	300,000	-	300,000	300,000	109.20	0	0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3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1)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经营范围:预制墙板、龙骨、金属配件、密封胶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国际贸易

(2)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3)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临江路 72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业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Jek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注册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部件研发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 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建筑工业化产业投资及管理；建筑工业化技术咨询及运营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 338 省道常州段 129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业化产品研发、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研发大楼第二十层

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建筑技术研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信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苏州杰通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83,542,423.07	8,010,555.06	-11,009,977.31
常州杰通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101,238,828.13	-1,279,735.54	-27,442,392.93
旭杰设计	控股子公司	建筑设计	21,611,143.18	15,216,572.06	5,408,939.15
SIPO	控股子公司	国际贸易	23,436,649.50	2,692,312.83	412,340.98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旭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68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

惠政策。

子公司苏州杰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110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常州杰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49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818,573.06	22,550,874.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8%	4.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1	16
本科	44	41
专科及以下	25	26
研发人员总计	80	8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21.56%	26.0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4	8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6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预制混凝土 外挂墙板深 化设计系统 研究	提高构件深化设计的标准化程度对减轻设计和施工难度，减少物料损耗。	项目完成	通过装配式外挂墙板深化拆分设计技术，优化拆分方案，减少预制外挂墙板种类，提高共模率，提高模具设计应用水平，减少生产资料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对达到绿色环保低碳目标而言意义重大。
基于 BIM 三 维技术的装 配式框架结 构深化设计 应用研发	通过 BIM 平台的自定义参数、自建族功能，建立了参数化的装配式构件族样板库和实现装配式框架结构的参数化建模。	项目完成	提高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效率、实现项目构件的信息化管理、降低设计成本、改善建筑质量和施工进度，实现工程质量的可控和规范化。	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
装配式叠合	通过数字化设计优化拆分方	中试阶段。	利用 BIM 技术	提高建筑质量和施工

楼板设计施工一体化研发	案，减少装配式叠合楼板种类，提高共模率。	确定改进技术方案，进行细部设计。	建立三维模型，实现设计信息的可视化和协同，同时引入参数化设计和优化算法，提高设计效率和精度。	效率，降低建筑成本和能耗，有利于促进建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低碳节能绿色建筑设计与 BIM 技术，在不同的阶段，他们有各自的工作和侧重点，同时也能相互配合，贯穿建筑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项目完成	保障各项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落地，确保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既定规模化效益，更好地保障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的实现。	真正地将绿色建筑设计深入到绿色建筑研发，强化了设计的说服力。	
基于数字信息化的装配式楼板研发	通过建立数字化的设计和制造平台，可以实现对楼板的精确设计、生产和管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项目完成	通过建立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对装配式楼板的高效管理。	提高效率和质量水平。
绿色建筑被动式节能技术体系研发	从设计方案生成建筑模型，模型数据决定分析内容，分析内容得出节能效果，节能效果指导方案到优化设计。	项目完成	被动式节能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建筑节能、环保、舒适等多重目标，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提升生活品质。	在未来的绿色建筑领域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装配式外围护构件新型节点设计体系智能化研究	优化预制装配式外围护构件接缝防水节点做法，通过 Revit 三维设计直观检查防水节点处缺陷，加强复杂节点处可读性。解决空腔防水易失效、防水材料老化等问题，提高外墙接缝处防水性能的可靠性。	中试阶段。验证优化思路，提出智能化方案。	运用预制装配式外围护构件防水节点处理技术，参考既有项目分析调研与试验结果通过 SQL 编程写入数据库，设计时提供预	促进预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质量的大幅提升，进而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制装配式外围护构件拼缝防水优化节点，有效规避原先设计中的渗漏风险。	
装配式剪力墙构件连接节点标准化设计信息库研发	基于 C 语言，预制混凝土剪力墙钢筋连接节点方案自动生成并优选，软件根据实际调整钢筋间距，解决吊装过程中钢筋碰撞问题，降低错误率，拓展软件适用性。	项目完成	根据不同使用情况做不同程度的标准化，并归纳入数据库形成更有条理的形式，便于设计人员在短时间内快速选取合适连接节点。	减少废物排放，降低了对空气和水资源的污染，符合当下绿色环保理念。
基于 BIM 的装配式构件设计建造协同体系研究	将多个设计阶段整合到一个模型中，在装配式构件设计中，将预制构件参数化深化设计过程结合 BIM-BASE 平台可以使设计人员更加准确地了解构件的尺寸、形状、连接方式等信息，从而避免设计错误和重复设计，提高设计效率。	项目完成	本项目在装配式构件拆分阶段利用 Autocad 平台的 Autolisp 语言开发装配式构件快速拆分程序，自动拆分构件，实现模数化、标准化，为后期深化设计做准备。	实现产业化和工业化进程。
混凝土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混凝土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达到主体结构连接构造应考虑在确保节点强度的可靠性、安全性基础上，同时保证墙板连接节点在平面内的可转动性及延性，以确保墙体能适应主体结构不同方向的层间位移，满足在抗震设防烈度下主体结构层间变形的要求。	已结项	完成混凝土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减少预留埋件施工时的加固绑定措施，有效降低了木工在绑预留埋件的工作量；减少混凝土柱凿除保护层的工作；减少了通长角钢与后置埋件焊接施工工作，节约了施工及材料成本；节约了项目 ALC 板施工工期。
钢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钢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目的是为了调整 ALC 板安装工艺，在满足墙体稳定的前提下，使钢结构厂房	已结项	完成钢结构中 ALC 墙板安装体系的研究与应用，将技术	本项目通过技术改良，采用专用螺栓隐藏在 ALC 板内，板墙表面美观；减少墙体

	ALC 板防火墙安装方便，墙体美观，节约项目成本。		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安装的板材破损，墙体的整体性加强；隔音性与抗震性优异，经济效益好。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系统的研究	通过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系统的研究，采用预制 60mm 厚混凝土楼板+80mm 厚现浇混凝土板面，预制板和现浇柱、梁及复合现浇板之间的现场叠合施工，对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系统进行研究，找到解决该项目合理正确的施工的方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从而推广至其他项目。	已结项	完成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系统的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在项目现场建立实体结构模型进行研究，计算荷载量并建立支撑体系。我们针对现浇混凝土结构的支撑及模板体系、钢筋绑扎工艺等，结合预制楼板的铺装特点，主项研究结合点的施工顺序及工艺，通过现场实验的方法收集数据，开展研究工作，进行节点构造设计，改进施工方法。
ALC 外墙板防水系统研究与应用	通过 ALC 外墙板防水系统研究与应用，目的是为了根据 ALC 外墙板防水的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种类的密封胶，从而形成外墙防水性能和成本的最大优化方案。	已结项	完成 ALC 外墙板防水系统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ALC 外墙板板缝的不同部位选用密封胶，更好得满足了外墙的防水性能，节约了施工成本。
住宅类 ALC 隔墙板防开裂研究与应用	通过住宅类 ALC 隔墙板防开裂研究，降低总包后期因尺寸过小的构造柱无法浇筑的施工难度，改善因安装方式会增加了板材的切割量，也增加了的施工量，板材损耗也较大的情况。	已结项	完成住宅类 ALC 隔墙板防开裂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减少板材切割，减少板缝拼接，节约材料；提升施工便捷，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后期施工难度，防止开裂。
预制混凝土墙板内嵌悬挂式连接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预制混凝土墙板内嵌悬挂式连接结构的研究，用以解决传统施工工艺复杂且影响建筑外观效果的问题，利用了钢筋与混凝土成熟的协调变形能力提高节点的适用性和耐久性，便于二次结构施工。	已结项	完成预制混凝土墙板内嵌悬挂式连接结构的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该连接结构用于连接预制外挂墙板与现浇梁，通过改进连接节点形式，在现场浇筑后一次性解决两者的连接问题，改善建筑外观，提高施工效率，合理降低工程造价。
PC 墙板安装关于底部	通过 PC 墙板安装关于底部填缝助力工具的研究，目的是发	已结项	完成 PC 墙板安装关于底部填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显著提升施工效

填缝助力工具的研究与应用	明提供一种 PC 墙板底部嵌缝封边助力工具，按照节点图要求使用座浆料对 PC 墙板底部进行封边，满足结构安全，提升施工效率，嵌缝饱满复核设计要求。		缝助力工具的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率，嵌缝饱满复核设计要求，嵌缝质量更可控。嵌缝施工更便捷，节约 PC 板的灌浆工期，杜绝爆浆或漏浆现象，节约项目整体工期。
ALC 板切割产生的粉尘控制研究与应用	通过 ALC 板切割产生的粉尘控制研究，目的是在切割机上增加一套淋水装置，减少板材切割时产生的粉尘，从而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维护人们的健康。	已结项	完成 ALC 板切割产生的粉尘控制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经济环保，可持续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ALC 板板缝批浆安装对 ALC 墙体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	通过 ALC 板板缝批浆安装对 ALC 墙体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目的 1. 是选用一种板缝批浆的施工方法，使板缝密实增强墙体的整体性避免板缝开裂；2. 选用一种对墙体震动较小的工具进行线槽开凿；3. 图纸优化减少墙体板缝。	已结项	完成 ALC 板板缝批浆安装对 ALC 墙体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增强 ALC 板墙体的整体性，能有效避免施工及使用过程中荷载产生的墙体开裂。能够增强 ALC 墙体的耐久性。
PC(预制混凝土)外墙饰面生产工艺研究	通过 PC(预制混凝土)外墙饰面生产工艺研究，达到化墙板外饰面一体化生产施工工艺流程，研究混凝土自身材质特性，在装配式建筑中实现真正同一材质的结构装饰一体化，为丰富装配式建筑外立面提供更多的选择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 PC(预制混凝土)外墙饰面生产工艺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提高水磨石、水刷石等外墙饰面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丰富装配式建筑外立面的选择；促进装配式建筑中结构装饰一体化的推广；解决装饰面层与结构构件连接的难题。
预制混凝土构件深化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预制混凝土构件深化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将一些步骤简单却操作繁琐的工作交由软件完成，降低出错的概率，减少工作时间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预制混凝土构件深化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根据叠合楼板排筋图自动生成板面尺寸标注、双向剖面绘制、钢筋下料表统计；直接根据结构信息，排布预制梁底筋，实现相邻预制梁底筋自动避让，降低施工现场操作困难。
预制梁柱节点钢筋排布构造的研究	通过预制梁柱节点钢筋排布构造的研究与开发，达到从设计端综合考虑梁柱节点处形式，	已结项	完成预制梁柱节点钢筋排布构造的研究与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将预制梁侧面模具中的底筋的出筋位

与开发	优化钢筋排布，确保梁柱节点处四向梁底筋水平、上下错开；在施工端，研究一种预制梁辅助底筋定位结构，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误差，并提高磨具使用效率的目的。		开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置设计为水平通槽，从而使得预制梁侧面模具能够针对不同预制梁的底筋的出筋数以及出筋直径，可重复利用，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PC 叠合板锚固钢筋扳直助力工具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 PC 叠合板锚固钢筋扳直助力工具的研究与应用，目的是发明提供一种 PC 叠合板锚固钢筋扳直助力工具，能更快速的扳直恢复锚固钢筋，提升施工效率。	已结项	完成 PC 叠合板锚固钢筋扳直助力工具的研究与应用，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使锚固钢筋能更好的锚入梁内，满足结构安全。能明显提升施工效率，直接缩短项目施工工期。
ALC 内隔墙转角部位使用“角板”对墙体裂缝的控制研究	通过 ALC 内隔墙转角部位使用“角板”对墙体裂缝的控制研究，目的是研究一种定制转角材料（以下简称“角板”或“角材”）用于施工现场门垛部位和拐角部位。	已结项	完成 ALC 内隔墙转角部位使用“角板”对墙体裂缝的控制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增强 ALC 板墙体的整体性，避免墙体拐角处平缝搭接，接缝处兼容性更佳，解决拐角部位拼缝开裂问题，减少施工工序，减少混凝土构造柱，节约施工成本，有效解决小门垛部位 ALC 无法施工的难题，减少施工现场的板材切割，节约能源减少材料损耗。
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 ALC 板内墙施工技术研究	通过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 ALC 板内墙施工技术的研究，解决了内墙的快速建造、免抹灰等问题，减少了湿作业，缩短了施工工期。整体使用装配式施工，构配件提前预制好，避免材料及减少人工损耗。装配式 ALC 板材内墙施工技术是建筑施工工业化技术的体现，生产工业化，施工标准化，同时在经济和工期上有了大量节约，达到了“安全”“经济”“实用”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 ALC 板内墙施工技术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减少劳动力投入，工序简单，缩短工期，墙体安装精度高，达到免抹灰要求，墙体整体的稳定性好，减少损耗，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绿色环保，确保墙体结构安全性。
装配式部件在集成卫浴整体结构的	通过装配式部件在集成卫浴整体结构的控制与应用的研究，达到研发一种可以使其与结构	已结项	完成装配式部件在集成卫浴整体结构的控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提高构件标准化，增加结构稳定

控制与应用的研究	主体连接更加紧密且满足节能与易于运输与安装要求的新型集成卫浴系统的目的。		制与应用的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性，且节能环保，提高构件标准化，增加结构稳定性。
新型装配式ALCS50板包天沟连接方法及节点的应用	通过新型装配式ALCS50板包天沟连接方法及节点的研究，达到了优化后的天沟施工节点减轻了结构自身荷载，简化了节点，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有效解决原钢梁不够宽增加节点，解决无法固定S50板底板问题，且减少施工节点工序，有效提高施工功效，满足结构安全稳定、降低施工成本、体现装配式新型材料优势。
ALC屋面板节点优化后对ALC屋面板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	通过ALC屋面板节点优化后对ALC屋面板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达到了防火性提高，施工快捷，减少屋面板板缝开裂，提高经济性，施工效率提高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ALC屋面板节点优化后对ALC屋面板整体性能提升的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有效避免屋面板在外部荷载作用下板缝空鼓开裂现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ALC板板缝之间贴网格布对开裂控制的研究	通过ALC板板缝之间贴网格布对开裂控制的研究，达到了施工过程中板缝之间不开裂的目的。	已结项	完成ALC板板缝之间贴网格布对开裂控制的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通过增加一道施工工序在板缝之间贴网格布(100-300mm宽)，满足施工工艺保证板缝之间不开裂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预制ALC墙板外挂在混凝土结构部位的技术节点研究	通过预制ALC墙板外挂在混凝土结构部位的技术节点研究，目的是为了研发一种工艺流程，改预埋件节点为定制连接件专用节点，有施工安装便捷，外表美观，节约项目工期等优点。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技术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预制ALC墙板外挂在混凝土结构部位的技术节点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减少预埋件施工时的加固绑定措施，减少木工在绑预埋件的工作量，减少混凝土柱凿除保护层的工作；有效解决预埋位置易出现偏位严重或者出现漏埋现象的问题；减少了钩头螺栓与预埋钢板的焊接施工工作，节约了施工及材料成本；减少了施工人员安装时钩头螺栓对孔的工

				作，减少了 ALC 板破损情况，提升板面美观；节约了项目 ALC 板施工工期。
混凝土平屋顶光伏板的防渗漏锚固技术研究	通过混凝土平屋顶光伏板的防渗漏锚固技术研究，达到采用女儿墙作为受力支撑点，将单点垂直受力的方式分散为多点水平受力，保证屋顶的防水效果的目的。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技术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混凝土平屋顶光伏板的防渗漏锚固技术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将支墩与侧向的女儿墙进行连接，而不采用垂直破坏屋顶的方式固定，有效保证屋顶表面的完整性，保证防水效果；无需进行屋顶防水层的破坏，因此没有修复工作，大大降低了施工难度；无需考虑屋顶内部结构，U 型结构板夹具可随时进行拆卸，方便灵活，简单高效，并能保证其安装稳定，且夹紧固件波纹橡胶垫保护墙体不受损害。
一种 ALC 板与混凝土结构的隐蔽式连接节点的研发	通过一种 ALC 板与混凝土结构的隐蔽式连接节点的研发，能够达到采用锐角钩设的方式设计钩型螺栓，配合钝角型角钢形成稳固的连接，能够在构件连接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将节点连接件隐藏，实现了施工便捷，安装质量高和连接节点耐久性好等效果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技术路线，测试技术稳定性。	完成一种 ALC 板与混凝土结构的隐蔽式连接节点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使 ALC 板端面避让部，避让且提高整体连接性能；填缝施工效果好，防裂防水，提高品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基于温度感知能力的渗漏监测型预制楼板研发	通过基于温度感知能力的渗漏监测型预制楼板研发，采用预埋感温光纤的方式，能够对预制楼板进行温度曲线检测和监测，根据温度曲线的相应位置会出现突变，快速定位到感温光纤的对应位置，从而准确定位渗漏位置。并且还根据感温光纤工作条件设置加热丝，提高感温光纤测温时的灵敏度。	中试阶段。已完成预制楼板生产图纸工作，正在进行生产测试。	完成基于温度感知能力的渗漏监测型预制楼板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在预制楼板内预埋感温光纤以精准检测漏点位置；通过加热丝的布置提高提高测温时的灵敏度；垫块预埋设计提高堆放效果并且一体多用，用于隐藏感温光纤接头。
新型装配式建筑 BIM 技术应用及预	通过新型装配式建筑 BIM 技术应用及预制竖向构件连接节点研究，达到的科学技术水平，	中试阶段。形成工艺技术路线，测	完成新型装配式建筑 BIM 技术应用及预制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基于 BIM 的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快

制竖向构件连接节点研究	予期社会经济效益，开发项目应说明市场情况及应用推广前景。	试技术稳定性。	竖向构件连接节点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速分析构件各工况下的承载能力；在深化设计工作中直接生成BOM表（物料清单），安排生产计划，提高设计和生产效率。
预制构件钢筋自动化绑扎的方式研究与应用	预制构件行业产线工人均来自工地，在人口老龄化的大趋势下，势必对预制构件行业的人员需求造成不良的影响，而钢筋绑扎作为人力资源占用比例最高的工序，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本项目自动化钢筋绑可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降低操作人员的素质与数量需求，已经在我公司产线开始使用自动绑扎设备，由于设备维保以及成本扎丝的使用，整体生产效率较之前人工作业，由之前6人节降至5人，综合人工成本降低10%。	已结项	已完成自动绑扎技术的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有效提升钢筋帮扎效率，整体流水节拍时间可缩短10%，综合人工成本降低1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新型可循环利用预制构件模具研发与应用	预制构件生产成本中模具费用的占比达到10-15%，而一些有造型需求的项目由于其特殊性，模具会特别复杂且重复利用率低，模具费用占比达到30%。同时模具几乎没有再利用的机会容易造成资源浪费。本项目新型可循环利用预制构件模具，在我公司自动线，叠合板模具上开始实验，对通用间距模具实现了循环利用，2021年已经在苏州相城保障住房项目上首次试用，使用情况良好，截止当前已经在苏州虎丘项目、昆山中骏金港等数个项目上使用。	已结项	完成叠合板模具循环利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不仅能够节省成本，降低能源消耗，还能提高产线人员的综合能力。
新型加温节能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随着预制建筑行业发展也突飞猛进，预制构件越来越多的被使用在住宅楼建筑中，其中叠合楼板是由预制板和现浇钢筋混凝土层叠合而成的装配整体式楼板，应用最为广泛。当前住宅建筑的精装修都是在主体	已结项	完成新型加温节能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实现相关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的创新，在行业内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并同时带动相关领域工艺装备的研发。

	<p>结构完工后才开始进行，其中地暖施工便是在地坪上进行施工，需要 40-50mm 施工层，会直接占用室内净高，影响生活感受。同时二次施工装修也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p> <p>本项目将地暖管道直接安装在叠合板构件上，进行预先安装定位。预制构件安装后在施工现场再进行后续混凝土浇筑成型，整体的空间尺寸没有变化，同时地暖管道也一次浇筑成型，节省工期。自 2021 年 5 月在常州当代时光里项目、无锡长城项目都采用了该类型节能预制叠合板，使用情况符合预期要求，形成经济效益数百万余。</p>			
新型节能预制叠合板的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p>常规预制叠合板钢筋为自然状态，不受应力，钢筋含量较高，同时使用高标号的混凝土造成大量材料、资料浪费。</p> <p>本项目新型节能预制叠合板，生产过程中对钢筋施加拉应力，再进行混凝土浇筑振捣，使叠合板成型后生成内部拉应力，满足叠合板起吊受力要求，同时由于钢筋上存在应力，可以较常规钢筋降低规格，钢筋使用量降低，同时由于内在拉应力的存在，在满足同等受力的要求下，无需使用高标号混凝土。本项目已经在无线长城项目三标段开始应用，由于我公司没有实现量产的设备，项目深化设计后通过合作公司生产实现，达到项目预期要求。</p>	已结项	完成新型节能预制叠合板的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有效解决板的开裂问题以及板跨度引发一些弯折问题，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经济效益。
新型节能预制构件养护技术研发与应用	<p>当前预制构件生产需要考虑到生产效率以及模具周转率，预制构件需要尽可能高效的拆模起吊。为了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使用高标号混凝土生产，且春、冬季节材料成本高，资源</p>	中试阶段，已完成固定线剪力墙、填充墙类型平板构件技术研发和应	完成新型节能预制构件养护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有效提升整体生产效率，拓宽了生产时间得以提高产能，提高了构件的强度，使得质量得以保证，杜

	<p>浪费严重。 本研发一种新型节能预制构件养护技术，在预制构件浇筑完成后，使用蒸汽对工作台面进行加热，对工作台面进行实时温度控制，不使混凝土因为水分散失过快产生收裂缝，同时满足生产周转所需的起吊强度，大幅节约混凝土材料成本。</p> <p>当前我公司已经在固定生产线开始试用，结合当前试验情况，凸窗、楼梯等带有构造变化的构件效果一般，但是对于剪力墙、填充墙类型平板构件试验效果良好符合预期，可以满足墙板量生产需要</p>	用，正在进行对凸窗、阳台类型立式构件养护技术的研发。		绝在强度低的情况下由于磕磕碰碰造成的一些质量问题，降低了混凝土材料费用，减少资源的浪费。
新型早强预制构件生产用混凝土技术研发与应用	<p>当前预制构件采用工厂化生产，为了降低模具摊销成本以及各项目及时供货，需要预制构件尽可能快速硬化以便满足拆模、吊装要求。尤其在气温较低的春、冬季节，为了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使用电、蒸汽进行加热，能源消耗异常巨大。</p> <p>本项目研发一种新型早强预制构件生产用混凝土，在选用合适的沙石、适配早强型外加剂，现在已经在我公司固定性开始试用，预制构件浇筑完成后，对其进行常规养护，依靠其自身水化热反应，便可以在浇筑后 20 小时达到起吊强度，试验情况良好。</p>	中试阶段。已完成早强混凝土的研发，正在从技术、工艺、生产、质量相关四方面出发试用中，测试混凝土的稳定性。	完成新型早强预制构件生产用混凝土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很好的节省模具成本，提高模具利用率，保证起模强度后后续施工工序中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杜绝在强度低的情况下由于磕磕碰碰造成的一些质量问题。
预制构件与现浇结合面粗糙度的技术研发	<p>预制构件与现浇混凝土结合面按照规范要求需进行粗糙面处理，现有技术常采用辅助设备如拉毛机进行拉毛、或者在模具上增加三角条或采用花纹钢板的形式形成粗糙面，以上工艺要么增加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要么粗糙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本研发课题是通过在预制构件与现浇结合面部位做成凹槽形式，通过改变结构形式可</p>	中试阶段，已完成新型粗糙面技术的研发，正在测试生产的可实施性，质量稳妥性。	完成预制构件与现浇结合面粗糙度的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使得工厂生产标准化，简单化，提高生产效率，能满足粗糙度设计的要求。

	以减少固定资产投入且能满足规范要求，同时此种新技术可以将复杂的生产工艺简单化、标准化，更利于装配式建筑的推广。			
预制构件蒸汽养护利用率的提升改善技术研究	预制构件的蒸汽能源消耗费用在成本占比中比传统能耗明显偏高，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考虑提升能源利用率从而降低能耗显得尤为重要。蒸汽养护利用率的提升研发可以将蒸汽设定标准流量、同时设置时长控制，从而有效地避免了蒸汽的损耗和多余蒸汽的无效使用情况。	中试阶段，根据构件混凝土的实际标号、外界温度、湿度条件，正在测试在不同条件下蒸汽养护需要达到的条件，不浪费蒸汽，也不影响构件生产、质量。	完成预制构件蒸汽养护利用率的提升改善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能有效节约成本，提高蒸汽养护的利用率。
预制梁柱出筋位置的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	预制梁柱出筋位置的高精度定位端模板，包括端板本体和至少两个定位板，端板本体表面开设有避让角部和中部的钢筋的出筋孔，出筋孔为长圆形结构，出筋孔的长度方向沿纵向设置，定位板设置在沿纵向上距离最远的两个钢筋之间，定位板沿纵向的长度等于纵向上最远的两个钢筋的净距，定位板上开设有定位避让孔和锁孔，定位避让孔用于定位中部的钢筋，锁孔对应的端板本体表面设置有螺纹柱，定位板纵向设置并通过压紧螺母与螺纹柱锁固在端板本体表面；还提供一种模具，采用上述的定位端模板。	已完结	预制梁柱出筋位置的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在保证钢筋穿插顺畅的同时，还能够有效保证出筋位置的精度。
全灌浆套筒内预制端钢筋插入深度判断的技术研究	用于快速判别绿色构件钢筋插入长度的标定装置，包括内套管和外套管，内套管一端设置在外套管内且配合伸缩连接，外套管的外端部上设置有限位盖，内套管表面设置有轴向滑动槽，轴向滑动槽内设置有多	已完结	全灌浆套筒内预制端钢筋插入深度判断的技术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能够快速标定钢筋插入长度位置，满足肉眼即可判断钢筋插入长度是否满足要求。

	个尺寸定位孔，每个尺寸定位孔一侧的内套管外表面上均设置有标号，外套管上还设置有球头柱塞，球头柱塞穿过外套管至内部并与轴向滑动槽配合抵接，球头柱塞能够在轴向滑动槽内轴向滑动，轴向滑动槽限制球头柱塞沿周向转动；限位盖位于外套管内部的一侧上设置有限位凸部，内套管的外端部上设置有手持环盖，手持环盖的内侧设置有刻刀。			
预制剪力墙键槽(剪力槽)绿色成型技术及配套模具的研发	预制剪力墙键槽绿色成型模板，包括挡板和键槽块，挡板的材质为钢，键槽块的材质为塑料，挡板表面开设有钢筋避让过孔和键槽锁孔，键槽块通过螺钉锁固在挡板的正面，螺钉穿过键槽锁孔设置，键槽块朝向挡板的表面上还设置有橡胶密封垫，挡板的背面上设置有加强固定板。拆模时模板损伤小，制备品质高。	已结项	预制剪力墙键槽(剪力槽)绿色成型技术及配套模具的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拆模时模板损伤小，制备品质高。
预制一体成型式保温型墙板的技术研发	为了使装配式建筑中的保温型墙板在制备过程中具有较高的品质，以提高建筑使用的安全性，同时施工过程中还能够提高施工效率，以及绿色节能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保温型绿色墙板技术。	已结项	预制一体成型式保温型墙板的技术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一种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绿色节能墙体，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具备施工荷载监测功能的智能化预制叠合板的技术研发	为了使装配式建筑中的叠合板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监测能力，以提高建筑过程的安全性，同时施工过程中还能够提高施工品质，以及绿色节能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智能化预制叠合板技术。	已结项	具备施工荷载监测功能的智能化预制叠合板的技术研发，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一种高品质的叠合板生产技术，能保证产品的质量。
绿色轻型预制剪力墙结构的技术研究	为了使装配式建筑中的剪力墙墙板在制备过程中具有轻质的本身属性，以提高建筑使用的经济效益，同时施工过程中还能够提高施工效率，以及施工节能为优势进行研发一种绿色墙板技术。	中试阶段。完成立项调研确定方案，完成系统详细的设计及体系的制作研究	绿色轻型预制剪力墙结构的技术研究，将技术成果用于公司生产实际。	一种高效、高品质的绿色节能墙体，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预制楼梯梯段起步端连接节点结构	1、旭杰设计利用自身技术平台及人才优势，与招商地产共同研发预制楼梯梯段起步端新型连接节点构造，以解决项目应用过程中的安装便捷性并提升使用空间。 2、招商地产为项目提供现场实验基地，数据收集及施工工艺优化。
招商局地产（常州）有限公司	一种叠合板生产用的新型可拆卸模具组合结构	旭杰设计与招商地产共同研发一种叠合板生产用的新型可拆卸模具组合结构，以解决叠合板模具的循环利用，降低造价成本、易于安装拆卸及运输、响应节能减排。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型装配式建筑 BIM 技术应用及预制竖向构件连接节点研究	新型装配式建筑 BIM 技术：本研发以基于 BIM 的装配式建筑为研究对象，基于 PKPM-PC 软件平台，利用 PKPM-PC 软件支持，完成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吊装模拟，实现可视化、参数化设计和信息化管理。预制竖向构件连接节点研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关键技术是构件之间节点施工技术。预制部品部件彼此独立，节点如何连接，如何施工，是装配式建筑的共同难题。可靠，稳定，高效的节点设计能较好的保证装配式结构安全性与施工便利性。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旭杰科技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一体化服务。2022 年度旭杰科技营业收入总额为 344,468,513.22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具体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为旭杰科技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与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旭杰科技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均是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较多的旭杰科技管理

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旭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对于合同执行情况的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判断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结合旭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旭杰科技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旭杰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销售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旭杰科技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的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杰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4,705,125.47 元，坏账准备为 55,953,631.7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2.81%，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还款记录、客户的信用状态及履约能力和客户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管理层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测试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的产值单、结算单和阶段性完工确认函，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走访、讨论和协商，提出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董事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尊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2019 年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苏州市工业园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企业荣誉；2020 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9 年度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公司员工获评“苏州最美劳动者”；2021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获评“苏州市质量奖”、公司获“科技企业上市奖”在内的多项荣誉；2022 年子公司苏州杰通通过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评估。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通过发放节日礼金、员工生日慰问、举办读书分享会、组织团建活动等多种活动方式，使员工工作之余，获得更多的幸福感。另外，公司除了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外，还额外为员工购买了“苏惠保”，给员工更多保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未盈利的主要因素是：

(1) 公司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毛利减少。

(2) 公司控股子公司 PC 构件工厂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连续亏损，预计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账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部分客户面临业务、资金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综合分析，充

分考虑谨慎性，对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客户以及部分已诉讼客户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同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生产经营的保障上，主要措施：

(1) 保障员工权益，稳定队伍，确保快速复工复产；

(2) 维护好优质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尤其是努力开拓苏州、上海以外的市场，以分散经营风险；

(3) 资金保障上，抓销售、促回款、保现金流。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授信额度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既有业务和新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地方政府关于对企业的多维度扶持措施，多渠道保证经营资金的充裕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3、在业务开展上，公司将做稳做强装配式建筑主营业务，坚定不移地进入新能源领域，利用行业渠道和行业经验践行“装配式建筑+光伏太阳能”融合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其中在新能源领域开展以下业务：

(1) 参股中新旭德开展新能源开发业务；

(2) 成立研发团队进行 BIPV 相关业务的研发工作，促进光电建筑一体化事业发展；

(3) 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开展分布式电站的维护和运营工作；

(4) 公司各子、分公司均成立支持新能源业务开展的工作推进小组，拿出具体措施落实公司关于新能源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将不断加大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投入和人员投入，预计新能源相关业务占比将逐年稳步提升。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做好日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以打造更好的盈利能力。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的项目数量及使用装配式建筑材料及施工的项目面积数量逐年提高。新型装配式墙体以及预制三板是目前提高预制装配率最为便捷的方式之一，预制装配率的提升将给公司的各项与装配式建筑直接相关的业务板块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可以预期装配式建筑未来中长期将继续保持一个高速发展的态势，业务发展增长趋势较为明确。

与此同时，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具有高效、环保、节省人工的建筑方式，其与光伏产品的结合具有先天的优势，在当前“双碳”的政策引导下，预计未来 BIPV 屋面板等材料将在装配式建筑乃至其

他传统建筑中迎来较好的发展空间。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意义是把光伏系统和建筑物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管理等多个环节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应用效益，实现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效提高建筑物的能效和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预计，伴随着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不断进步发展，部分规模以下或相对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替代和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产业发展日趋成熟，装配式建筑相对于传统施工方式的成本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成立十余年来，一直深耕于装配式墙体服务这一细分行业，以优质的服务和诚信度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前瞻性布局装配式建筑的研发以及预制三板的生产，使得公司业绩在政策的支持下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装配式建筑行业 10 余年，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项目经验，抓住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将业务重心由“以施工服务为主”转变为“以研发与设计咨询为核心驱动力，带动部品生产制造和安装施工等业务快速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能力。公司始终贯彻上述发展战略，聚焦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板块，设计咨询业务和 PC 构件生产销售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发展。

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推动，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发展前景。中新旭德的设立，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新能源领域，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建筑领域的上下游产业关系并结合多年装配式建筑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开拓更多的业务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深耕细作，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在当前已经建成两家 PC 构件工厂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工厂生产制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深挖成本控制和精益制造，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加大在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制造环节的区域性布局；

2、公司将以工程管理中心为主导，不断探索装配式建筑在整体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和配合等技术积累和施工经验；

3、研发设计事业部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继续深化以设计研发为驱动的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动力；

4、公司将在国内尝试装配式卫浴产品的推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内容，拓展公司全过程服务的产品种类和服务覆盖；

5、依托参股公司中新旭德，大力开发新能源业务板块，与公司既有绿色建筑业务形成协同作用，通过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继续加强企业内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在 2020 年度成功完成公开发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加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抓住这一契机，巩固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借助更加丰富和完善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下游行业是建筑业、新能源行业，主要项目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与仓储、公共建筑、办公楼、酒店及住宅等各类建筑。建筑业及光伏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会传导至装配式建筑及光伏行业，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情况。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和应用，然而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除继续通过动态调整项目类型分布外，根据行业情况，调整所承接的项目类型，以减少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以外，从设计研发、PC 部品生产、项目安装施工服务、海外市场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等多个维度布局和扩充公司产业链覆盖范围，增强公司自身实力，增加产业链广度以抵抗和降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发生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含税销售收入为 12,062.17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1.64%。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全过程服务战略布局完成后，业务和市场均在快速拓展中，对主要

客户的依赖性已逐步下降，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经过不断努力，现在已经将业务片区从原来的苏州地区拓展到长三角、四川、山东以及海外。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地区市场及海外业务市场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从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及相应的客户集中度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现有客户发展策略，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并从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多个维度控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将主要的资源优先配置于苏州及周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及上海市内的销售收入为 31,87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2.91%。如果苏州及周边区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在苏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除在省内市场继续深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外，将在未来经营中继续积极保持包括上海在内的省外市场发展和开拓策略，以降低销售区域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经通过设立区域外分公司（如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重点开发和维护省外大型重点优质客户工程项目、拓展省外集成卫浴产品销售和安装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等措施，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控制并取得一定成效。

4、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伴随行业的迅速成长和产业政策不断更新，行业内原有优势企业将力图打破地域限制，扩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和保持自身优势，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张和高素质人力资源的积累，将会面临盈利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认为良性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将有利于降低采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方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市场竞争虽然在短期内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已采取了包括集中采购、精益生产管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在内的多项措施降低施工、生产制造成本，以抵消竞争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各业务板块公司产品及服务均整体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产品价格下跌仍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拓展风险

2022 年，公司在巩固苏州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的设立均达到了其既定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适时拓展外地分支机构，承接外地项目，努力提升外埠市场份额。这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并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

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实现市场拓展计划的既定目标，将面临运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已通过在建筑工业化发展较快区域，如南京、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的形式拓展外地市场，同时在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储备投入方面保持投入，以降低市场拓展风险。特别是公司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以来，募投项目的投入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开拓计划正有序进行。

6、产品替代风险

2022年，公司PC构件销售收入为17,860.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52.06%。目前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是我国装配式建筑的主要结构形式，且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钢结构作为另一种装配式建筑的结构形式，适用于大跨度、超高层建筑。随着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与评价标准的逐渐完善，新材料与新技术的不断推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可能挤占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市场发展空间，公司PC构件产品面临一定的钢结构体系产品的替代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通过对品和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将保持所生产产品主要品类及特性满足市场需求。对于可能出现的替代产品公司将保持关注。

7、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将工程施工及PC构件生产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劳务采购含税金额为4,607.67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选择、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工期，并可能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包括供应商劳务的选择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要求和计划按照实际工作方量计算相关报酬。同时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工作，以减少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的可能。

8、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澳大利亚拥有三家子公司，2022年公司境外收入为2,343.6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3%。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及管理经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2022年上半年运费大幅上涨，下半年开始回落，运费的大幅波动给澳大利亚子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贸易环境等发生变化，加之海外运费不稳定性，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澳洲团队对澳大利亚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贸易环境保持

密切关注，同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以降低该风险对境外业务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运费的大幅波动给澳大利亚子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根据运费变化会采取包括减少销售订单承接甚至阶段性暂停部分业务的措施以应对该影响。目前，海外运费价格回落，成本降低，海外贸易稳健发展。

9、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52.81%，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或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完全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风险应对：目前公司通过继续加强预算体系监控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将客户回款与项目承接直接挂钩，主动放弃部分回款较差的项目，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与业主结算收款。同时销售部门实时监控项目运行情况，制定了预警机制，监控坏账情况，在项目结算、付款出现异常时采取暂停施工、发送律师函，对部分经评估账龄较长或经营情况出现异常的企业采取诉讼、仲裁等措施，以减少可能的风险及相关影响。

10、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项目完工量、工厂PC构件生产量下降，加之新开发业务板块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毛利率为16.05%。同时受项目结算价格调整，人工成本及钢筋、水泥、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提高或保持议价能力，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在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已采多项积极策略控制成本以平衡PC构件下降对公司毛利率带来的波动和影响，此类措施从一定程度抵消了部分负面影响，但是整体影响依然较大。

11、 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并积极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增发和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2022年，公司利息支出为1,175.59万元（含租赁负债融资费用分摊593.70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内公司子公司仍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形，同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会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采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优化债

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12、 汇率变动风险

2022年，公司境外收入为2,343.6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3%，汇兑损益为3.12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和商品采购及相关业务以澳元结算，海运物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其波动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应对：因海外销售收入整体占公司收入比例不大，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波动影响整体有限，公司持续关注中澳关系及国际局势，若判断汇率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公司可以采取包括套期保值，提前支付采购款项等多种形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13、 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2022年11月，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2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苏州杰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10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2月，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9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和母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5,000.00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若该国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将在科技及研发工作上保持投入，以争取在未来继续满足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所必须的条件，同时在各子公司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库、申报等工作。

14、 子公司经营资金紧张风险

由于竞争持续、销售价格下降及付款条件变差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垫付资金增大与货款回笼放缓导致子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在采购环节，钢筋、水泥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要求款到发货或账期很短；在销售环节，下游由于当下长三角地区PC构件新建工厂产能的逐步释放，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较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下降。公司基于对装配式建筑行业整体发展未来坚定的信心和公司整体全过程服务能力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现状，将继续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支持，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子公司度过当前困难。

风险应对：针对子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子公司资金安全：

(1) 加大子公司各项信用体系建设和独立融资能力建设，继续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子公司苏州杰通部分金融机构授信已取得部分无担保授信的方式。扩充合作金融机构，降低融资成本；

(2) 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经营性短期借款以应对短期周转困难；

(3) 通过增加对子公司投资填补资金缺口，以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并缓解子公司经营资金的短缺；

(4) 进一步严格执行项目投标及合同评审制度，从业务源头把控项目风险；

(5) 加大各业务板块回款催收力度。

15、 技术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已在装配式建筑专业深化设计技术、PC 构件生产技术、专业安装技术和各类复合墙板的自主研发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和技术积累。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如果未来行业内技术和产品发生重大革新或迭代，而公司未能率先掌握相关技术，则公司将面临技术竞争力不足、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证书，公司将继续保持积极的自主研发策略，以保持公司在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服务方面的技术积累，从而减少技术及产品迭代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16、 研发失败风险

2022 年，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681.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则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体系和技术研发方面保持持续投入，虽然公司部分研发投入或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但是通过相关的技术投入和积累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对于研发投入将采取相对稳健的策略，以匹配公司经营和发展规划。

17、 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拥有部分正在申请专利或尚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上述专利、专有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若相关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目前制定了《保密制度》、《授权批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以规范和控制公司核心研发技术的保密工作。同时通过与核心研发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

18、 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发展需要风险

高端设计咨询人才和技术复合型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复合型高端人才需求也更为迫切。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足够的高端人才，或在人才培养、薪酬待遇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人力资源可能无法持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风险应对：公司对于高端设计人才和技术复核型人才的发展和引进保持高度重视。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通公司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间的晋升和轮岗通道，围绕“诚信、创新、聚焦、共赢、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打造良好的用工关系氛围，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合良好的工作氛围吸引、留住人才。

19、 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竞争是装配式建筑行业尤其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包括高级工程师 5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注册建造师 19 名。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优秀人才的激励和保留。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明晰的职业晋升通道，为公司关键岗位人才提供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发展空间以降低该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 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及分布式屋顶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其中施工安装和工程总承包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D2321028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四级承装、承修、承试”资质，可以承担 35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 安装、维修和试验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相关要求，或在开展新业务时无法及时取得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除在先有的资质维护和保持方面不断投入外，还在新业务、新资质拓展方面不断积极尝试。公司将资质维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列入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相关支持的需要。

21、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虽然公司各项租赁房产产权属不存在瑕

疵，且公司针对生产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但若租赁合同期满不能续签或租赁提前终止，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相关合同约定签署均为长期合同，并注重与业主方的合作和关系维护，以降低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减小相关风险发生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建筑装配化的全过程，各个环节的产品与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最终的执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可能出现因质量控制体系漏洞或执行不到位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的情形，相关质量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业务过程中均设置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将不断对质量控制体系和机制进行完善以降低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

2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丁强先生和丁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公司 41.98%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丁杰先生和丁强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降低或避免实际控制人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做市转让等多种形式进行股权分散，以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4、 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北交所的设立，监管机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各项监管制度及规则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学习理解、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仍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应对：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在2016年，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制度。2021年，伴随着公司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多项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治理水平，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发生的可能。

未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在治理及内部管理提高方面加强投入和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满足持续发展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因光伏产品原材料硅料及芯片供不应求，光伏产品价格目前处于高位，并持续上涨，项目投资成本加大，加上参与者增多，价格竞争激励，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将利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上下游产业关系，积极争取和协调优质的项目资源，并结合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中多年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服务。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3,622,708.06	0	13,622,708.06	7.9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4,284,000.00	-	-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7,000,000.00	-	-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	-	-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	-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	-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司						日	17日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4,000,000.00	-	-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00.00	-	-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3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	-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	-	-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	-	2021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11月2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7,000,000.00	7,000,000.00	3,57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1,53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司						日	12日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2,55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2,550,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3,652,5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05,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5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33,284,000.00	65,000,000.00	46,257,5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33,284,000.00	65,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33,284,000.00	6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要概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0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75.80万股的2.82%，其中首次授予166.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75.80万股的2.26%，预留41.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75.80万股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2022年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8日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日公示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6.40万份

3、授予人数：44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0元/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4.95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报告期内授出、解锁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日期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使权益数量 (股)	失效权益 数量 (股)
何群	董事	2022-5-25	9.00	0	0
金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25	8.00	0	0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25	8.00	0	0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5-25	8.00	0	0
其他核心员工共40人		2022-5-25	133.40	0	0
总计	44	-	166.40	0	0

注：1、上述股票期权尚未达到行权时间、条件，因此不存在行使权益及失效权益的情况。

2、除权益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95元/份外，权益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66.40	199.35	53.33	79.69	51.55	14.7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报告期内，尚未达到行使权益的时间。

六、报告期内不存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注销完成。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起人股	2016年3月		挂牌	股改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	正在履行中

东	8日			所得税承诺	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董监高	2016年3月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8日		挂牌	兼职、领薪相关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兼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	2016年3月8日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发行	真实、准、完整的承诺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发行	申报文件承诺	关于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正在履行中

					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2020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股价稳定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三年内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7”。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所持公司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8”。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无虚假记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9”。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承诺事	正在履行中

					项详细情况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2”。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	2020年7月27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3”。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事项

1、 公司整体变更相关承诺

2016年3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因公司整体变更而要求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将及时、足额缴纳，如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股东将予以无条件全额、及时补偿。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3、关于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兼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4、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5、双创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承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6、双创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承诺将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积极督促发行人办理转股相关事宜，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若因承诺人自身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或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以下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况。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8、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所持公司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 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3) 减持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交易方式。

(4) 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减持公告：本人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公司有权收回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9、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10、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 持续加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继续增强建筑装配化研发设计能力，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 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在南京、上海地区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6)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人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该承诺正在履行，承诺出具至今，承诺人按约履行承诺。

1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愿按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依法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自愿接受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被公司采取的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 (7)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8) 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	501,761.97	0.08%	银承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11,685,959.40	1.82%	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总计	-	-	12,187,721.37	1.9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系公司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754,194	53.90%	8,120,747	47,874,941	64.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7,740,747	7,740,747	10.49%
	董事、监事、高管	619,039	0.84%	7,740,747	8,359,786	11.33%
	核心员工	2,914,149	3.95%	-336,917	2,577,232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003,806	46.10%	-8,120,747	25,883,059	35.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962,989	41.98%	-7,740,747	23,222,242	31.48%
	董事、监事、高管	2,465,117	3.34%	-380,000	2,085,117	2.83%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73,758,000	-	0	73,75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4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 结股 份数 量
1	丁杰	境内自然人	15,674,069	0	15,674,069	21.2507%	11,755,552	3,918,517	0	0
2	丁强	境内自然人	15,288,920	0	15,288,920	20.7285%	11,466,690	3,822,230	0	0
3	何群	境内自然人	1,923,256	0	1,923,256	2.6075%	1,499,442	423,814	0	0
4	王采国	境内自然人	1,977,743	-162,895	1,814,848	2.4605%	0	1,814,848	0	0
5	江苏苏博特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48,000	0	1,748,000	2.3699%	0	1,748,000	0	0
6	中新智地苏 州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48,000	0	1,748,000	2.3699%	0	1,748,000	0	0
7	陈军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80,000	1,500,000	2.0337%	0	1,500,000	0	0
8	张爱平	境内自然人	1,564,646	-260,750	1,303,896	1.7678%	0	1,303,896	0	0
9	苏州赛普成 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45,700	0	1,145,700	1.5533%	0	1,145,700	0	0
1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	1,140,000	1,140,000	1.5456%	0	1,140,000	0	0
合计		-	42,650,334	636,355	43,286,689	58.6874	24,721,684	18,565,005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外，其余前十大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0.7.27~至今
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至今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杰和丁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0,962,9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41.98%，持股数与期初相比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为丁杰于 2006 年 3 月独资设立，自设立时起至今，丁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丁强系丁杰的父亲，因此，丁杰和丁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杰，45 岁，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科长、销售部副部长、苏州办事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政协苏州市虎丘区第九届委员、政协苏州市第十五届委员。

丁强，7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乒乓球二级运动员，198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姜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秘书、技术中心主任、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任科长；2007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精选层公开发行	100,096,000.00	1,622,701.08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9.6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635.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3.9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入 2,000.00 万元、偿还到期债务投入 1,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4,873.90 万元，累积使用 8,373.9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739,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70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3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1,534,551.08	2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债务	否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739,000	88,150	48,739,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3,739,000	1,622,701.08	83,739,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融资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8,40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5.68%
2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3.95%
3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2年2月3日	3.95%
4	银行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3.85%
5	银行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3.85%
6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	银行	3,1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4月19日	4.35%
7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3.92%
8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603,721.65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3.92%
9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692,291.4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3.92%
10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697,315.93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3.92%

11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1,971,354.29	2021年6月8日	2022年6月7日	3.92%
12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150,0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1日	4.35%
13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900,000.00	2021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4.35%
14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4.55%
15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3,790,000.00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1日	4.35%
16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8日	4.55%
17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990,000.00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4.35%
18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4.55%
19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7日	4.55%
20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10日	4.55%

		支行					
21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93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4.35%
22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日	4.55%
23	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4.50%
24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2,5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2日	4.55%
25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3.95%
26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4.35%
27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3月26日	4.35%
28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4.35%
29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4.50%
30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4.35%
31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4.35%

32	保理支付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16,301.73	2021年4月8日	2022年3月29日	4.06%
33	保理支付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5,04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6日	5.48%
34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4,092.16	2021年6月7日	2022年5月28日	5.15%
35	保理支付	引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1,043.13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19日	5.11%
36	保理支付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4,470,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2年5月2日	2.54%
37	保理支付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5月21日	2.54%
38	保理支付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8,904.85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7日	4.08%
39	保理支付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29,885.60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0月31日	3.62%
40	银行贷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春江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4.65%
41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	银行	7,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4.59%

		楼支行					
42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4.59%
43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4.35%
44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4.50%
4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2年2月2日	4.50%
46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299,721.34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18日	5.80%
47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544,056.90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18日	5.80%
48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349,916.38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日	5.50%
49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732,645.6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日	5.50%
50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1,234,287.13	2021年9月2日	2022年8月24日	5.74%

51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469,931.68	2021年9月2日	2022年8月24日	5.74%
52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282,659.41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21日	5.96%
53	保理支付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1,239,769.48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21日	5.96%
54	保理支付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10月23日	3.55%
55	保理支付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1,269,757.14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23日	5.93%
56	保理支付	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额机构	424,792.96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23日	5.93%
57	银行贷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春江支行	银行	6,000,000.0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3月29日	4.65%
58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3.95%
59	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3.30%
60	银行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4.00%

		苏州分行					
61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8日	4.25%
62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4.05%
63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4.05%
64	银行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4.00%
65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3.85%
66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4.20%
67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1月18日	4.20%
68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47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16日	4.20%
69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12月16日	4.20%
70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6日	4.20%

		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1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6日	4.20%
72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	7,5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5年6月16日	4.20%
73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4.00%
74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7月20日	3.85%
75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4.00%
76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9日	3.95%
77	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010,619.20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7月20日	3.85%
78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9月4日	3.95%
79	银行贷	中国银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11月3	2023年11月	3.65%

	款	行苏州 娄葑支 行			日	2日	
80	银行贷 款	南京银 行苏州 分行	银行	9,500,000.00	2022年12月9 日	2023年12月 8日	3.90%
81	保理支 付	深圳市 前海一 方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 额 机构	253,924.25	2022年2月25 日	2023年2月 15日	3.84%
82	保理支 付	深圳市 前海一 方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 额 机构	2,442,689.62	2022年2月25 日	2023年2月 22日	3.92%
83	保理支 付	深圳市 前海一 方恒融 商业保 理有限 公司	非银行金 额 机构	521,200.00	2022年4月18 日	2023年4月 24日	5.36%
84	银行贷 款	上海浦 发银行 常州新 北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6 日	2023年5月 6日	4.60%
85	银行贷 款	苏州银 行常州 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3月14 日	2023年3月 14日	4.35%
86	银行贷 款	江南农 村商业 银行春 江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2月 21日	2023年12月 12日	4.35%
87	银行贷 款	中国农 业银行 常州钟 楼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年1月14 日	2023年1月 12日	4.15%
88	银行贷 款	中国农 业银行 常州钟 楼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1月19 日	2023年1月 18日	4.15%
89	保理支 付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银行	700,000.00	2022年8月17 日	2023年8月 11日	3.30%

		限公司 上海市 六里支 行					
90	保理支 付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六里支 行	银行	200,000.00	2022年9月14 日	2023年9月 3日	3.25%
91	保理支 付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六里支 行	银行	2,500,000.00	2022年12月 12日	2023年11月 27日	3.25%
92	保理支 付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分行	银行	1,750,000.00	2022年7月18 日	2023年1月 9日	3.15%
93	保理支 付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分行	银行	52,615.30	2022年6月2 日	2022年11月 11日	3.15%
94	保理支 付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分行	银行	2,800,000.00	2022年5月26 日	2023年5月 11日	3.15%
95	债权融 资	苏州保 信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 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7月12 日	2023年6月 30日	6.30%
96	供应链 融资	招商银 行苏州 中新支 行	银行	1,217,075.93	2022年6月17 日	2023年6月 15日	2.70%

97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3.85%
98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2月31日	4.35%
99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4.35%
100	银行贷款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30%
101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4日	4.00%
102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3.90%
103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2月29日	3.80%
104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2,7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3.80%
105	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0日	3.80%
106	银行贷款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3年9月6日	4.00%
合计	-	-	-	301,135,613.06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7 月 11 日	0.5	0	0
合计	0.5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丁杰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81.00	否
丁强	董事	男	1947年6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	否
何群	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49.88	否
金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5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68.94	否
颜廷 鹏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12 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48.92	否
李宗 阳	独立董 事	男	1962年10 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8.00	否
刘勇	独立董 事	男	1967年7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8.00	否
袁华	监事会 主席	男	1987年11 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36.49	否
倪佳	监事	女	1987年3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16.86	否
魏彬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84年1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31.31	否
陈吉 容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监	女	1975年8月	2021年11 月19日	2024年11 月18日	61.32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丁杰	董事长 / 总经理	15,674,069.00	-	15,674,069	21.25%	-	-	3,918,517
丁强	董事	15,288,920.00	-	15,288,920	20.73%	-	-	3,822,230
何群	董事	1,923,256.00	-	1,923,256	2.61%	-	-	423,814
金炜	董事 / 副总经理	-	-	-	0.00%	-	-	-
颜廷鹏	董事 / 副总经理	190,000.00	-	190,000	0.26%	-	-	47,500
李宗阳	独立董事	-	-	-	0.00%	-	-	-
刘勇	独立董事	-	-	-	0.00%	-	-	-
袁华	监事会主席	76,000.00	-	76,000	0.10%	-	-	19,000
倪佳	监事	-	-	-	0.00%	-	-	-
魏彬	职工代表监事	134,900.00	-	134,900	0.18%	-	-	33,725
陈吉容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380,000.00	-	380,000	0.52%	-	-	95,000
合计	-	33,667,145	-	33,667,145	45.65%	0	0	8,359,786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单独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职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定为 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会务差旅费据实报销。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董事会制定，具体由固定岗位基本薪酬和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岗位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具体职位工作量等内容制定，浮动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决算的一部分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发放；同时公司根据年度发展计划，制定次年的高管岗位薪酬考核方案及次年度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对应薪酬。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2022 年实际支付薪酬 410.73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年度薪酬合计为 16 万元（每季度 2 万/人），已实际支付 16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周立人	南京分公司负责人	-	100,000	-	-	4.95	3.9
何群	董事	-	90,000	-	-	4.95	3.9
程亚虎	子公司副总经理	-	80,000	-	-	4.95	3.9
陈吉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0,000	-	-	4.95	3.9
于光	国际部职员	-	80,000	-	-	4.95	3.9
金炜	旭杰科技副总经理、旭杰设	-	80,000	-	-	4.95	3.9

	计总经理、董事						
詹丽杰	行政人事总监	-	80,000	-	-	4.95	3.9
颜廷鹏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	-	-	4.95	3.9
王敏	旭杰设计副总经理	-	80,000	-	-	4.95	3.9
赵锋	营销中心一部经理	-	60,000	-	-	4.95	3.9
刘彤	研发设计组长、总助	-	60,000	-	-	4.95	3.9
张爱平	财务顾问	-	60,000	-	-	4.95	3.9
黄勇	营销中心二部经理	-	40,000	-	-	4.95	3.9
陈静	分公司经理	-	40,000	-	-	4.95	3.9
杜佳佳	ALC 设计经理兼经理助理	-	40,000	-	-	4.95	3.9
徐爱民	子公司营销总监	-	40,000	-	-	4.95	3.9
邹道领	分公司设计总监	-	40,000	-	-	4.95	3.9
陈昌学	项目经理	-	30,000	-	-	4.95	3.9
童建国	司机	-	30,000	-	-	4.95	3.9
葛亚东	子公司资材部副经理	-	30,000	-	-	4.95	3.9
刘巍	营销中心五部副经理	-	30,000	-	-	4.95	3.9

姚喆	项目经理	-	30,000	-	-	4.95	3.9
冯君君	项目经理	-	30,000	-	-	4.95	3.9
秦婷婷	证券事务代表	-	30,000	-	-	4.95	3.9
高春暖	总经理特助	-	20,000	-	-	4.95	3.9
田涛	项目经理	-	20,000	-	-	4.95	3.9
瞿慧	子公司财务总监	-	20,000	-	-	4.95	3.9
王运祥	设计部副组长	-	20,000	-	-	4.95	3.9
滕舟玉	制造部副经理	-	20,000	-	-	4.95	3.9
陶云景	子公司营销部经理	-	20,000	-	-	4.95	3.9
周妍亮	子公司财务经理	-	20,000	-	-	4.95	3.9
魏从新	子公司品保副经理	-	20,000	-	-	4.95	3.9
汪可以	子公司财务经理	-	20,000	-	-	4.95	3.9
刘小波	营销中心四部副经理	-	20,000	-	-	4.95	3.9
庞芹	子公司人事经理	-	20,000	-	-	4.95	3.9
汪菲	财务经理	-	20,000	-	-	4.95	3.9
邵琳	内控专员	-	20,000	-	-	4.95	3.9
李晓平	子公司行政人事副经理	-	10,000	-	-	4.95	3.9
袁勤花	子公司	-	10,000	-	-	4.95	3.9

	行政人事经理						
王鹏程	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	10,000	-	-	4.95	3.9
王泽	分公司营销总监	-	10,000	-	-	4.95	3.9
彭宇	子公司质检经理	-	10,000	-	-	4.95	3.9
方宁	分公司设计副组长	-	10,000	-	-	4.95	3.9
孟尧鲲	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	-	4,000	-	-	4.95	3.9
合计	-	-	1,664,000	-	-	-	-
备注（如有）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注销完成。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7	10	38
销售人员	23	4	7	20
财务人员	14	5	5	14
技术人员	104	34	33	105
行政人员	28	2	4	26
生产人员	161	14	59	116
员工总计	371	66	118	3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6	24
本科	103	102
专科及以下	242	193
员工总计	371	3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岗定薪，差异化的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基本年薪加绩效薪酬的方式，一般业务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非业务一般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除了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带薪假等基本福利外，员工还可享受包括各类型补贴、生日及节日祝福、不定期团队建设等在内的诸多福利，以体现公司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幸福感。

2、培训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种晋升通道，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和再学习，通过以老带新、培训、拓展、分享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技能。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举办了包括“旭日星”、技术交流论坛、生产技能培训在内的各项培训。

3、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就劳务公司和施工团队的选用，公司制订了准入和管理标准，由工程技术部负责执行和考核，劳务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公司重点考察的因素。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模式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赵锋	无变动	营销中心一部经理	260,200	1,500	261,700
徐爱民	无变动	杰通筑工营销总监	400,000	-14,000	386,000
张爱平	无变动	财务管理部顾问	1,564,646	-260,750	1,303,896

杜佳佳	无变动	设计经理	243,100	-5,800	237,300
陈昌学	无变动	项目经理	92,303	9,396	101,699
冯君君	无变动	项目经理	-	100	100
詹丽杰	无变动	行政人事总监	291,900	-56,463	235,437
童建国	无变动	行政人事职员	62,000	-11,000	51,000
于光	无变动	国际部职员	-	-	-
高春暖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34,503	-34,403	100
王敏	无变动	旭杰设计副总经理	-	-	-
王婧	无变动	行政人事职员	-	-	-
金炜	无变动	旭杰科技副总经理、旭杰设计总经理、董事	-	-	-
周立人	无变动	南京分公司负责人	-	-	-
刘彤	无变动	研发设计组长、总助	-	-	-
王运祥	新增	研发部副组长	-	-	-
邵琳	新增	内控专员	-	-	-
秦婷婷	新增	证券事务代表	-	-	-
汪菲	新增	财务经理	-	-	-
田涛	新增	项目经理	-	-	-
姚喆	新增	项目经理	-	-	-
黄勇	新增	营销中心二部经理	-	-	-
刘巍	新增	营销中心五部副经理	-	-	-
刘小波	新增	营销中心四部副经理	-	-	-
陶云景	新增	子公司营销部经理	-	-	-
瞿慧	新增	子公司财务总监	-	-	-
袁勤花	新增	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	-	-
李晓平	新增	子公司行政人事副经理	-	-	-
王鹏程	新增	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	-	-
彭宇	新增	子公司质检经理	-	-	-
程亚虎	新增	子公司副总经	-	-	-

		理			
庞芹	新增	子公司管理部 经理	-	-	-
葛亚东	新增	子公司资材部 副经理	-	-	-
魏从新	新增	子公司品保副 经理	-	-	-
孟尧鲲	新增	子公司营销部 副经理	-	-	-
方宁	新增	分公司设计副 组长	-	-	-
王泽	新增	分公司营销总 监	-	-	-
邹道领	新增	分公司设计总 监	-	-	-
汪可以	新增	子公司财务经 理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治理框架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部门及职能机构均能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 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及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 <p>2. 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34）；</p>

		<p>3. 2022年5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46）；</p> <p>4. 2022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60）；</p> <p>5. 2022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66）；</p> <p>6. 2022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72）；</p> <p>7. 2022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76）。</p>
监事会	7	<p>1. 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考核结果及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10)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08）。</p> <p>2. 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35）；</p> <p>3. 2022年5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37）； 4. 2022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47）； 5.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61）； 6.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67）； 7.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73）。
股东大会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考核结果及 2022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42）； 2.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80）。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和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多项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电话调研以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工作中，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李宗阳	7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刘勇	7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议案，能够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相关决策及所发表意见未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与股东和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合法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薪酬考核与评价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岗位经营目标要求，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制定年度 KPI 指标。公司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KPI 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计算相应的绩效薪酬。同时公司会以年度为单位从“平级互考”和“下级评分”两个维度对高管进行 360 度考评，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及奖金发放的基础依据之一。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09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卢鑫 1 年	孙青 3 年	段厚改 1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970 号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杰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旭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

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旭杰科技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一体化服务。2022 年度旭杰科技营业收入总额为 344,468,513.22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具体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为旭杰科技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与计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旭杰科技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均是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较多的旭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旭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样本，对于合同执行情况的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判断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4）结合旭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旭杰科技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对旭杰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销售情况；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旭杰科技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的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杰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4,705,125.47 元，坏账准备为 55,953,631.7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

总额的 52.81%，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还款记录、客户的信用状态及履约能力和客户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管理层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测试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抽查旭杰科技与客户的产值单、结算单和阶段性完工确认函，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旭杰科技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旭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旭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旭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旭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旭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旭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143,581.82	64,726,31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641,417.74	
应收账款	五、3	338,751,493.74	353,287,382.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00,000.00	7,456,170.96
预付款项	五、5	1,913,171.46	2,428,46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804,478.21	2,407,59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1,457,420.39	24,577,101.31
合同资产	五、8	14,082,047.65	20,464,075.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802,746.7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223,857.43	3,127,851.14
流动资产合计		437,117,468.44	479,277,71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828,61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60,581,619.51	59,364,320.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111,898,759.00	134,130,153.20
无形资产	五、14	1,345,100.01	746,34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542,936.11	13,384,0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510,407.02	10,772,02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1,629,879.97	4,793,65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37,318.22	223,190,518.99
资产总计		641,454,786.66	702,468,22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35,612,023.60	136,017,06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7,761,042.75	20,466,496.59
应付账款	五、20	132,415,683.22	149,868,86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1,337,438.66	364,146.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0,052,815.73	9,499,626.99
应交税费	五、23	7,694,906.34	6,704,718.37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89,322.53	2,350,57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00.00	4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943,039.53	11,644,550.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6,503,237.59	5,685,279.91

流动负债合计		324,809,509.95	342,601,33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08,212,716.24	117,922,197.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712,310.91	825,3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25,027.15	118,747,583.13
负债合计		443,234,537.10	461,348,91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73,758,000.00	73,7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64,872,136.91	64,872,13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36,050.10	-21,604.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7,115,888.35	7,115,88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5,290,104.39	53,169,0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900,079.55	198,893,455.84
少数股东权益		27,320,170.01	42,225,85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8,220,249.56	241,119,3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641,454,786.66	702,468,229.32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95,398.02	44,225,90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3,143.74	
应收账款	十五、1	138,466,592.10	150,857,957.0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7,456,170.96
预付款项		1,740,324.56	1,341,545.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8,140,585.61	43,581,76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5,000.00	25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1,879.22	2,767,921.21
合同资产		4,690,418.81	1,345,18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2,746.73
其他流动资产		512,261.44	195,835.24
流动资产合计		227,500,603.50	252,575,03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5,865,706.80	85,865,70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8,61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5,211.22	18,605,562.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8,016.04	1,684,194.29
无形资产		517,050.30	667,13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7,978.13	168,9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2,363.85	2,341,07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6,803.38	4,793,65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61,746.32	114,126,232.36
资产总计		342,662,349.82	366,701,26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16,804.57	76,371,90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61,042.75	10,467,359.42

应付账款		44,942,360.46	54,446,263.5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51,020.09	4,197,635.97
应交税费		905,847.24	2,041,394.85
其他应付款		515,467.40	508,77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9,960.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345.18	956,149.89
其他流动负债		6,496,966.99	5,643,611.50
流动负债合计		132,615,815.40	154,633,09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030.99	747,332.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8,030.99	747,332.01
负债合计		142,273,846.39	155,380,42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758,000.00	73,7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67,956.79	74,167,95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67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5,888.35	7,115,88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92,334.18	56,278,99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388,503.43	211,320,8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662,349.82	366,701,266.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4,468,513.22	472,238,922.2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344,468,513.22	472,238,92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234,335.21	448,738,969.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289,198,246.05	375,257,81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1,396,612.07	2,376,683.51
销售费用	五、37	9,384,505.30	10,444,876.82
管理费用	五、38	23,290,463.52	28,309,478.75
研发费用	五、39	16,818,573.06	22,550,874.73
财务费用	五、40	11,145,935.21	9,799,240.5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11,755,879.84	9,354,806.13
利息收入	五、40	837,386.26	924,339.60
加：其他收益	五、41	3,819,623.00	2,257,67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6,120,335.26	-8,328,86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409,343.66	-146,11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533.38	33,02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71,235.33	17,315,670.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451.59	30,072.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2,701.27	24,54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7,485.01	17,321,197.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8,532,960.56	2,498,28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0,445.57	14,822,908.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0,445.57	14,822,908.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9,414.78	-5,286,225.0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91,030.79	20,109,13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20.50	-160,50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45.50	-45,698.0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75.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675.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30.39	-45,698.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30.39	-45,698.0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5.00	-114,809.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36,166.07	14,662,400.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5,476.29	20,063,435.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0,689.78	-5,401,034.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2,160,473.50	187,525,333.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4,121,021.00	131,833,797.55
税金及附加		409,343.79	549,748.01
销售费用		2,564,683.98	2,795,271.11
管理费用		12,027,263.87	13,233,889.50
研发费用		6,457,069.04	9,016,646.99
财务费用		1,252,755.59	1,543,482.53
其中：利息费用		2,996,295.10	1,497,632.62
利息收入		1,731,791.08	1,138,147.21
加：其他收益		1,823,939.81	57,50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25,000.00	1,988,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9,574.42	-1,067,08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236.72	1,613,0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38	10,469.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5,001.72	31,154,804.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2.46	46.00
减：营业外支出		5,040.49	29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439.75	31,154,557.09
减：所得税费用		-1,369,678.80	4,751,48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8,760.95	26,403,07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8,760.95	26,403,07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75.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75.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675.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4,436.84	26,403,07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762,176.63	289,422,30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	3,731,700.27	2,783,3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93,876.90	292,205,63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72,207.69	247,326,09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1,531.96	54,271,1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3,439.76	25,549,8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	25,557,820.94	35,441,6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15,000.35	362,588,66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876.55	-70,383,0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3.98	33,02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	837,386.26	924,33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29.44	957,36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8,533.80	21,461,69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33,38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8,533.80	54,846,2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504.36	-53,888,93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48,124.30	136,027,48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	2,295,372.87	5,166,35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43,497.17	150,993,84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377,488.76	40,630,04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6,202.76	12,582,50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	17,409,649.39	17,654,8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33,340.91	70,867,36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9,843.74	80,126,4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08.68	-550,76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7,362.87	-44,696,25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9,182.72	106,625,43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1,819.85	61,929,182.72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48,678.50	104,794,7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932.43	262,3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99,610.93	105,057,0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54,197.30	86,430,49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3,244.71	14,015,16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6,995.94	7,416,1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408.83	8,023,5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6,846.78	115,885,3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35.85	-10,828,29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8,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00.00	1,988,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3.98	10,4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3,604.37	1,138,14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138.35	15,745,71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2,906.93	19,498,85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2,50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7,36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906.93	97,781,7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31.42	-82,035,99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28,433.07	87,101,943.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335.05	816,80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3,768.12	87,918,75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89,950.74	12,360,08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0,424.54	9,184,54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15.69	1,020,2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2,290.97	22,564,8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522.85	65,353,92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52.40	-544,81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174.88	-28,055,18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48,810.93	69,703,99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93,636.05	41,648,810.9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21,604.60		7,115,888.35		53,169,035.18	42,225,859.79	241,119,31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21,604.60		7,115,888.35		53,169,035.18	42,225,859.79	241,119,315.63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14,445.50				-27,878,930.79	-14,905,689.78	-42,899,066.0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14,445.50				-24,191,030.79	-14,830,689.78	-39,136,166.0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900.00	-75,000.00	-3,76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7,900.00	-75,000.00	-3,762,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136,050.10		7,115,888.35		25,290,104.39	27,320,170.01	198,220,249.56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38,820,000.00				108,997,256.79		24,093.46		4,475,580.89		43,498,535.13	61,699,927.38	257,515,3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20,000.00			108,997,256.79	24,093.46	4,475,580.89	43,498,535.13	61,699,927.38	257,515,3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38,000.00			-44,125,119.88	-45,698.06	2,640,307.46	9,670,500.05	-19,474,067.59	-16,396,078.0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5,698.06				20,109,133.14	-5,401,034.22	14,662,400.8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640,307.46		-10,404,307.46		-7,764,000.00
1. 提取									2,640,307.46		-2,640,307.46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7,764,000.00		-7,76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34,938,000.00				-34,938,000.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4,938,000.00				-34,938,000.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187,119.88					-34,325.63	-14,073,033.37	-23,294,478.88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64,872,136.91		-21,604.60		7,115,888.35	53,169,035.18	42,225,859.79	241,119,315.63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7,115,888.35		56,278,995.13	211,320,84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7,115,888.35		56,278,995.13	211,320,84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7,900.00	-3,687,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145,675.89		7,115,888.35		45,492,334.18	200,388,503.43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20,000.00				109,105,956.79				4,475,580.89		40,280,227.96	192,681,76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20,000.00				109,105,956.79				4,475,580.89		40,280,227.96	192,681,76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938,000.00				-34,938,000.00				2,640,307.46		15,998,767.17	18,639,074.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03,074.63	26,403,074.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38,000.00				-34,938,000.00				2,640,307.46		-10,404,307.46	-7,7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0,307.46		-2,640,30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38,000.00				-34,938,000.00					-7,764,000.00	-7,76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8,000.00				74,167,956.79			7,115,888.35		56,278,995.13	211,320,840.27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经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14,782,661.66 元, 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 共计转增 5,100,000 股, 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0,100,000 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本公司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00 万元, 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402.00 万元, 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2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2.00 万元, 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582.00 万元, 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1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 750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6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者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全部行权转股, 转股价格为 5.3 元/股, 公司股本增加 2,000,000.00 股,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权益登记。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20,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38,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73,758,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58,000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丁杰。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JconauHoldingsPtyLtd	JconauHoldings	100.00	—
1-1	SipoBuildingSolutionsPtyLtd	SipoBuilding	—	51.00
1-2	JeconBuildingAustPtyLtd	JeconBuilding	—	51.00
2	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保祥	51.00	—
2-1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	51.00
2-2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45.00	28.05
3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85.00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

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4：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7	—	10.91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

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

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控制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咨询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设计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③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施工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装配式建筑材料安装工程业务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以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	6%
	建筑工程收入	3%、9%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2) 主要海外子公司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JconauHoldings	增值税	10.00%
SipoBuilding	增值税	10.00%
Jecon Buildings	增值税	10.00%

(3)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JconauHoldings	30.00%
SipoBuilding	30.00%
Jecon Buildings	30.00%

2. 税收优惠

旭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68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苏州杰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110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子公司常州杰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4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 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22.69	3,222.69
银行存款	49,638,597.16	61,925,960.03
其他货币资金	501,761.97	2,797,134.84
合计	50,143,581.82	64,726,317.5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99,801.72	6,456,037.3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其他货币资金中 401,761.97 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承保证金, 100,000.00 元系商务卡保证金。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95,754.00	—	2,195,754.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2,693,119.73	247,455.99	2,445,663.74	—	—	—
合计	4,888,873.73	247,455.99	4,641,417.74	—	—	—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27,622.9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227,622.94	—

(4)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8,873.73	100.00	247,455.99	5.06	4,641,417.74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195,754.00	—	—	—	2,195,754.00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693,119.73	100.00	247,455.99	9.19	2,445,663.74
合计	4,888,873.73	100.00	247,455.99	5.06	4,641,417.74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247,455.99	—	—	—	247,455.99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247,455.99	—	—	—	247,455.99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结算收取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340,835.32	293,272,966.72
1至2年	123,511,669.11	62,252,731.25
2至3年	36,729,433.84	24,914,156.47
3至4年	11,398,487.77	2,195,760.33
4至5年	255,638.45	729,770.03
5年以上	469,060.98	—
小计	394,705,125.47	383,365,384.80
减：坏账准备	55,953,631.73	30,078,002.78
合计	338,751,493.74	353,287,38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66,140.53	8.68	20,196,205.89	58.94	14,069,934.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438,984.94	91.32	35,757,425.84	9.92	324,681,559.10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60,438,984.94	91.32	35,757,425.84	9.92	324,681,559.10
合计	394,705,125.47	100.00	55,953,631.73	14.18	338,751,493.74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1.00	0.04	165,69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199,693.80	99.96	29,912,311.78	7.81	353,287,382.02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83,199,693.80	99.96	29,912,311.78	7.81	353,287,382.02
合计	383,365,384.80	100.00	30,078,002.78	7.85	353,287,382.0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1,952.31	7,855,976.16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450,000.00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16,814.77	3,133,451.84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筑地建设有限公司	2,743,504.04	1,371,752.02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上海揽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1,090.80	1,551,090.80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076.82	684,538.41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345.29	780,276.23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74,549.48	487,274.74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9,306.64	695,445.31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937.50	444,937.50	10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500.00	272,400.00	8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3,371.88	303,371.88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南通邻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691.00	165,691.00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合计	34,266,140.53	20,196,205.89		

②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250,720.86	10,612,536.04	5.00	293,272,966.72	14,663,648.34	5.00
1至2年	108,022,720.66	10,802,272.07	10.00	62,252,731.25	6,225,273.13	10.00
2至3年	29,084,224.74	8,725,267.42	30.00	24,914,156.47	7,474,246.94	30.00
3至4年	10,825,682.13	5,412,841.07	50.00	2,195,760.33	1,097,880.15	50.00
4至5年	255,636.55	204,509.24	80.00	564,079.03	451,263.22	80.00
合计	360,438,984.94	35,757,425.84	9.92	383,199,693.80	29,912,311.78	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078,002.78	25,875,628.95	—	—	—	55,953,631.73

(4) 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00,340.57	11.86	5,255,798.33
上海良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7,099,248.57	4.33	854,962.4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1,952.31	3.98	7,855,976.17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22,850.94	3.81	1,491,624.47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6,719.34	3.76	1,031,861.57
小计	109,491,111.73	27.74	16,490,222.9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	7,456,170.96
应收账款	—	—
合计	100,000.00	7,456,170.96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56,170.96	100.00	—	—	7,456,170.96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7,456,170.96	100.00	—	—	7,456,170.96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456,170.96	100.00	—	—	7,456,170.96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
合计	1,250,000.00	—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下降 98.66%，主要系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7,116.26	96.55	2,428,465.73	100.00
1至2年	66,055.20	3.45	—	—
合计	1,913,171.46	100.00	2,428,465.73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75,948.80	40.56
优博络客新型建材(长兴)有限公司	375,425.15	19.62
江苏普罗米辛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69,060.64	14.06
艾上南通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60,240.94	8.38
江苏永盟建筑钢品有限公司	137,841.79	7.20
合计	1,718,517.32	89.82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04,478.21	2,407,599.86
合计	2,804,478.21	2,407,599.8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31,202.98	992,767.81
1 至 2 年	250,761.54	41,107.87
2 至 3 年	6,200.00	672,065.47
3 至 4 年	663,465.47	543,726.17
4 至 5 年	492,166.00	180,000.00
5 年以上	180,000.00	—
小计	2,823,795.99	2,429,667.32
减：坏账准备	19,317.78	22,067.46
合计	2,804,478.21	2,407,599.8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59,854.73	2,004,563.38
其他	363,941.26	425,103.94
小计	2,823,795.99	2,429,667.32
减：坏账准备	19,317.78	22,067.46
合计	2,804,478.21	2,407,599.8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23,795.99	19,317.78	2,804,478.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23,795.99	19,317.78	2,804,478.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3,795.99	0.68	19,317.78	2,804,478.21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2,459,854.73	—	—	2,459,854.73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363,941.26	5.31	19,317.78	344,623.48
合计	2,823,795.99	0.68	19,317.78	2,804,478.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29,667.32	22,067.46	2,407,599.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29,667.32	22,067.46	2,407,59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667.32	0.91	22,067.46	2,407,599.86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2,004,563.38	—	—	2,004,563.38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425,103.94	5.19	22,067.46	403,036.48
合计	2,429,667.32	0.91	22,067.46	2,407,59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67.46	-2,749.68	—	—	—	19,317.78
合计	22,067.46	-2,749.68	—	—	—	19,317.78

⑤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00,000.00	3 至 4 年	21.25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3,214.00	1 年以内	12.59	—
		332,166.00	4 至 5 年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60,000.00	4 至 5 年	12.04	—
		180,000.00	5 年以上		
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08	—
上海京沐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08	—
合计		1,695,380.00		60.04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893,627.28	47,503.41	13,846,123.87	16,073,622.73	652,693.03	15,420,929.70
原材料	5,674,125.02	—	5,674,125.02	7,081,503.06	—	7,081,503.06
在产品	1,515,753.44	96,825.24	1,418,928.20	1,858,006.78	—	1,858,006.78
周转材料	363,509.38	—	363,509.38	216,661.77	—	216,661.77
发出商品	154,733.92	—	154,733.92	—	—	—
合计	21,601,749.04	144,328.65	21,457,420.39	25,229,794.34	652,693.03	24,577,101.31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52,693.03	47,503.41	—	652,693.03	—	47,503.41
在产品	—	96,825.24	—	—	—	96,825.24
合计	652,693.03	144,328.65	—	652,693.03	—	144,328.65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601,343.62	3,889,416.00	25,711,927.62	28,684,874.80	2,624,400.99	26,060,473.81
小计	29,601,343.62	3,889,416.00	25,711,927.62	28,684,874.80	2,624,400.99	26,060,473.8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017,050.92	1,387,170.95	11,629,879.97	6,122,885.95	526,487.16	5,596,398.79
合计	16,584,292.70	2,502,245.05	14,082,047.65	22,561,988.85	2,097,913.83	20,464,075.02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97,913.83	404,331.22	—	—	—	2,502,245.05
合计	2,097,913.83	404,331.22	—	—	—	2,502,245.05

(3) 合同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下降 31.19%，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	1,017,736.59
减：减值准备	—	214,989.86
合计	—	802,74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调整列示在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金重分类	3,154,157.19	3,031,526.21
待摊短期租赁租金及保险费	69,700.24	96,324.93
合计	3,223,857.43	3,127,851.14

11. 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00,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	-171,383.40	—
合计	828,616.6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171,383.40	—	—	—
合计	—	—	171,383.4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3 月 22 日旭杰科技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旭杰科技持股比例为 4.00%。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0,581,619.51	59,364,320.31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581,619.51	59,364,320.3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606,195.91	42,301,127.61	2,504,415.69	4,131,454.87	81,543,194.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11,870.18	152,213.19	198,121.67	12,262,205.04
(1) 购置	—	155,781.68	152,213.19	198,121.67	506,116.54
(2) 其他转入	—	11,756,088.50	—	—	11,756,088.50
3.本期减少金额	—	3,298.71	42,765.55	220,012.00	266,076.26
(1) 处置或报废	—	3,298.71	42,765.55	220,012.00	266,076.2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606,195.91	54,209,699.08	2,613,863.33	4,109,564.54	93,539,322.8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1,751.04	14,203,898.37	1,664,016.17	2,709,208.19	22,178,87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095.44	8,534,453.00	377,206.54	500,847.05	11,031,602.03
(1) 计提	1,619,095.44	5,277,036.95	377,206.54	500,847.05	7,774,185.98
(2) 其他转入	—	3,257,416.05	—	—	3,257,41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3,133.78	40,627.27	209,011.40	252,772.45
(1) 处置或报废	—	3,133.78	40,627.27	209,011.40	252,772.4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20,846.48	22,735,217.59	2,000,595.44	3,001,043.84	32,957,703.3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7,385,349.43	31,474,481.49	613,267.89	1,108,520.70	60,581,619.5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9,004,444.87	28,097,229.24	840,399.52	1,422,246.68	59,364,320.31

注：子公司苏州杰通房屋及建筑物系在租赁他人土地上建造而成，核算为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121,637.30 元，累计折旧为 3,950,102.56 元，账面价值为 11,171,534.74 元。

注：其他转入原值和累计折旧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到期从使用权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9,161,013.60	11,756,088.50	150,917,10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782.11	—	1,392,782.11
3.本期减少金额	882,521.34	11,756,088.50	12,638,609.84
4.2022年12月31日	139,671,274.37	—	139,671,274.37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4,367,154.12	2,419,794.78	16,786,94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7,773.89	837,621.27	14,785,395.16
3.本期减少金额	542,412.64	3,257,416.05	3,799,828.69
4.2022年12月31日	27,772,515.37	—	27,772,515.37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898,759.00	—	111,898,759.0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793,859.48	9,336,293.72	134,130,153.20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849,452.42	849,452.42
2.本期增加金额	786,283.20	786,283.20
(1) 购置	786,283.20	786,283.20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 目	软件	合计
4.2022年12月31日	1,635,735.62	1,635,735.62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03,105.82	103,10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29.79	187,529.79
(1) 计提	187,529.79	187,529.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2年12月31日	290,635.61	290,635.6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45,100.01	1,345,100.0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6,346.60	746,346.60

(2) 无形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长 80.22%，主要系本期购置装配式建筑设计软件以及 ERP 管理系统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基建工程	9,126,504.67	—	1,303,115.34	—	7,823,389.33
路面改造	2,444,022.70	—	353,352.60	—	2,090,670.10
简易篷	555,210.37	—	119,694.38	—	435,515.99
砂石堆场	391,422.94	—	234,853.92	—	156,569.02
装修费	367,316.80	1,571,777.13	351,115.80	—	1,587,978.13
固定线加热系统	164,188.16	—	56,293.08	—	107,895.08
模具车间	13,611.03	—	13,611.03	—	—
其他	321,746.85	83,495.15	64,323.54	—	340,918.46
合计	13,384,023.52	1,655,272.28	2,496,359.69	—	12,542,936.1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164,959.86	5,261,524.87	30,100,070.24	5,187,682.17
资产减值准备	1,363,024.07	207,002.94	3,277,094.02	590,566.53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与税前允许扣除的租金的差异	95,230.86	16,171.70	2,818,875.17	498,26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1,383.40	25,707.51	—	—
递延收益	—	—	825,385.23	206,346.31
可抵扣亏损	—	—	18,986,523.37	4,289,160.71
合计	34,794,598.19	5,510,407.02	56,007,948.03	10,772,023.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0,470,798.94	2,268,117.15
信用减值准备	23,055,445.64	—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与税前允许扣除的租金的差异	6,857,007.21	—
资产减值准备	2,670,720.58	—
递延收益	712,310.91	—
合计	73,766,283.28	2,268,117.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6,374,118.69	1,646,920.76	—
2025	795,005.18	621,196.39	—
2026	12,650,165.56	—	—
2027	20,651,509.51	—	—
合计	40,470,798.94	2,268,117.1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下降 48.85%，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连续亏损，可弥补亏损未来是否能够弥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017,050.92	6,122,885.95
小计	13,017,050.92	6,122,885.95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1,387,170.95	526,487.16
小计	11,629,879.97	5,596,398.7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2,746.73
其中：原值	—	1,017,736.59
减值准备	—	214,989.86
合计	11,629,879.97	4,793,6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长 142.61%，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销售构件，按合同约定应收取的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7,545,088.97	96,86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6,685,959.40	24,052,805.49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4,964,683.27
信用证贴现	1,217,075.93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899.30	139,578.61
合计	135,612,023.60	136,017,067.37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4,548.31	7,167,359.42
建信融通（应付账款融资）	15,756,494.44	13,299,137.17
合计	17,761,042.75	20,466,496.59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5,342,256.32	74,097,468.19
应付劳务款	45,794,037.58	51,926,892.05
应付物流款	14,607,479.38	11,790,762.7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31,044.40	5,520,932.73
应付其他	4,740,865.54	6,532,810.18
合计	132,415,683.22	149,868,865.85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977,477.94	—
预收工程款	359,960.72	364,146.64
合计	1,337,438.66	364,146.6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长 267.28%，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期末收到新订单的预付款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69,605.89	46,832,833.59	46,306,453.15	9,995,98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21.10	4,141,887.10	4,115,078.80	56,829.40
合计	9,499,626.99	50,974,720.69	50,421,531.95	10,052,81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40,954.37	40,859,678.15	40,354,235.92	9,846,396.60
二、职工福利费	—	2,580,704.56	2,580,704.56	—
三、社会保险费	19,395.80	1,698,926.63	1,679,842.63	38,47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04.50	1,374,476.99	1,355,404.99	38,176.50
工伤保险费	291.30	148,852.13	148,840.13	303.30
生育保险费	—	175,597.51	175,597.51	—
四、住房公积金	76,806.90	1,395,029.22	1,453,126.12	18,7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48.82	298,495.03	238,543.92	92,399.93
合计	9,469,605.89	46,832,833.59	46,306,453.15	9,995,986.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9,111.30	4,021,368.70	3,994,598.40	55,881.60
2.失业保险费	909.80	120,518.40	120,480.40	947.80
合计	30,021.10	4,141,887.10	4,115,078.80	56,829.40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6,299.16	3,070,482.65
企业所得税	2,926,591.23	3,056,27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75.77	223,584.22
教育费附加	162,611.33	159,648.76
其他	221,428.85	194,731.84
合计	7,694,906.34	6,704,718.37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2,414,322.53	2,305,577.93
合计	2,489,322.53	2,350,577.9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5,000.00	45,000.00
合计	75,000.00	45,000.0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74,465.56	1,470,816.23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280,000.00
其他	589,856.97	554,761.70
合计	2,414,322.53	2,305,577.93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3,039.53	11,644,550.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合计	10,943,039.53	11,644,550.91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470,117.70	5,643,611.50
预收账款增值税	33,119.89	41,668.41
合计	6,503,237.59	5,685,279.91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担保借款	9,500,000.00	—
合计	9,500,000.00	—

长期借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3,631,668.71	170,059,980.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475,912.94	40,497,593.35
小计	119,155,755.77	129,562,38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3,039.53	11,640,188.90
合计	108,212,716.24	117,922,197.90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5,385.23	—	113,074.32	712,310.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5,385.23	—	113,074.32	712,310.91	

30. 股本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758,000.00	—	—	—	—	—	73,758,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98,175.25	—	—	55,598,175.25
其他资本公积	9,273,961.66	—	—	9,273,961.66
合计	64,872,136.91	—	—	64,872,136.91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1,383.40	—	—	-25,707.51	-145,675.89	—	-145,675.8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1,383.40	—	—	-25,707.51	-145,675.89	—	-145,675.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4.60	59,955.39	—	—	—	31,230.39	28,725.00	9,625.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4.60	59,955.39	—	—	—	31,230.39	28,725.00	9,625.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04.60	-111,428.01	—	—	-25,707.51	-114,445.50	28,725.00	-136,050.10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15,888.35	—	—	7,115,888.35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69,035.18	43,498,535.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69,035.18	43,498,53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1,030.79	20,109,13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40,307.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7,900.00	7,764,000.00
其他	—	-34,325.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90,104.39	53,169,035.18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095,957.71	289,167,356.71	469,763,772.39	375,056,419.13
其他业务	1,372,555.51	30,889.34	2,475,149.90	201,395.8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44,468,513.22	289,198,246.05	472,238,922.29	375,257,814.9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产品	213,157,998.42	266,531,844.77
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70,776,152.32	146,634,960.44
设计咨询	43,078,477.22	56,596,967.18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16,083,329.75	—
合计	343,095,957.71	469,763,772.3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大陆	319,659,308.21	447,979,010.45
海外、港澳台地区	23,436,649.50	21,784,761.94
合计	343,095,957.71	469,763,772.39

(4) 收入分解

于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3,157,998.42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213,157,998.4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29,937,959.29
其中：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收入	70,776,152.32
设计咨询收入	43,078,477.22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6,083,329.75
合计	343,095,957.71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咨询、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安装业务。对于深化设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安装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相关建筑项目的完工进度一致。对于墙体材料销售，履约义务在公司交付货物后结束。

(6)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344,468,513.22		472,238,922.2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72,555.51		2,475,149.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0.5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72,555.51	出售材料、出售废料等	2,475,149.90	出售材料、出售废料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72,555.51		2,475,149.9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3,095,957.71		469,763,772.39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386.06	1,077,702.43
教育费附加	249,299.34	462,215.98
印花税	166,987.88	314,65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199.54	307,887.14
房产税	226,950.50	204,872.52
其他	6,788.75	9,347.55
合计	1,396,612.07	2,376,683.51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 41.2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61,227.46	5,553,153.77
招待费	2,912,879.09	3,489,088.15
差旅费	305,004.86	310,802.88
交通费	146,291.84	321,606.04
中介服务费	141,165.43	140,222.65
建筑材料测试费	128,470.81	275,194.26
广告及宣传费	53,998.32	113,284.93
办公费	35,091.45	69,360.4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费	33,153.23	46,089.75
其他	67,222.81	126,073.91
合计	9,384,505.30	10,444,876.82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75,643.46	14,146,239.59
中介服务费	2,611,888.58	2,583,289.37
业务招待费	1,737,769.59	2,293,057.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2,374.69	1,552,337.9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17,354.01	1,763,789.86
租赁费及物业费	578,070.50	135,345.88
办公费	444,188.39	1,824,05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608.24	1,748,680.87
差旅费	371,886.66	655,550.41
其他	2,059,679.40	1,607,132.78
合计	23,290,463.52	28,309,478.75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857,680.22	9,884,539.00
直接材料投入	4,210,356.74	10,060,373.51
折旧与摊销	2,184,434.12	1,785,459.02
其他	566,101.98	820,503.20
合计	16,818,573.06	22,550,874.73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755,879.84	9,354,806.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36,956.39	4,536,301.26
减：利息收入	837,386.26	924,339.60
利息净支出	10,918,493.58	8,430,466.53
汇兑损益	-139,153.29	597,714.98
银行手续费	121,089.22	673,558.33
其他	245,505.70	97,500.6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11,145,935.21	9,799,240.51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84,975.16	2,223,751.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074.32	90,466.6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71,900.84	2,133,284.3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647.84	33,923.7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561.04	12,717.99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086.80	21,205.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19,623.00	2,257,674.78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长 69.18%，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	—
合计	109.20	—

投资收益 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购买短期活期理财，赎回取得收益所致。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75,628.95	-9,653,16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9.68	-7,113.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1,331,414.1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47,455.99	—
合计	-26,120,335.26	-8,328,865.97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328.65	-652,693.0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5,015.01	506,579.64
合计	-1,409,343.66	-146,113.39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533.38	33,022.14
其中：固定资产	4,533.38	33,022.14
合计	4,533.38	33,022.14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	—	2,000.00
其他	4,451.59	30,072.19	4,451.59
合计	6,451.59	30,072.19	6,451.59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奖励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	—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3,107.57	12,237.67	23,107.57
罚款支出	22,250.00	321.87	22,2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3.21	10,215.52	2,303.21
其他	5,040.49	1,769.79	5,040.49
合计	52,701.27	24,544.85	52,701.27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5,636.77	6,860,37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7,323.79	-4,362,080.19
合计	8,532,960.56	2,498,28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0,517,48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7,622.73

项 目	2022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2,746.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84,50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2,23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813.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17,604.62
期初期末税率差影响	1,70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20,390.50
所得税费用	8,532,960.56

(3)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长 241.5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连续亏损，预计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账面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692,600.84	2,391,284.37
押金及保证金	—	328,052.44
其他	39,099.43	63,995.97
合 计	3,731,700.27	2,783,332.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输费	12,872,387.19	18,666,551.35
业务招待费	4,650,648.68	5,782,145.90
中介服务费	2,753,054.01	2,583,289.37
差旅费	676,891.52	966,353.29
房租及物业费	578,070.50	1,687,683.85
研发直接投入	563,358.62	820,503.20
办公费	479,279.84	1,272,218.96
其 他	2,984,130.58	3,662,870.89
合计	25,557,820.94	35,441,616.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837,386.26	924,339.60
合计	837,386.26	924,339.6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净减少	2,295,372.87	5,166,351.48
合计	2,295,372.87	5,166,351.4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17,409,649.39	17,654,822.93
合计	17,409,649.39	17,654,822.93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50,445.57	14,822,908.09
加: 信用减值准备	26,120,335.26	8,328,865.97
资产减值准备	1,409,343.66	146,11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4,185.98	7,166,750.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85,395.16	15,483,982.48
无形资产摊销	187,529.79	97,20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6,359.69	4,149,26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3.38	-33,02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2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98,040.29	9,028,18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7,323.79	-4,362,08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352.27	86,19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3,752.95	-167,963,18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8,451.45	42,665,7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876.55	-70,383,025.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41,819.85	61,929,18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29,182.72	106,625,43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7,362.87	-44,696,253.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 现金	49,641,819.85	61,929,182.72
其中： 库存现金	3,222.69	3,22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38,597.16	61,925,96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1,819.85	61,929,182.72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1,761.97	银承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11,685,959.40	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合计	12,187,721.37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33,459.57	4.7138	7,699,801.72
其中： 澳元	1,633,459.57	4.7138	7,699,801.72
应收账款	436,216.41	4.7138	2,056,236.91
其中： 澳元	436,216.41	4.7138	2,056,236.91
应付账款	417,810.48	4.7138	1,969,475.04
其中： 澳元	417,810.48	4.7138	1,969,475.04
其他应付款	250,492.51	4.7138	1,180,771.5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澳元	250,492.51	4.7138	1,180,771.59

5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列报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三位一体专项补助	664,000.00	递延收益	80,484.84	87,750.84	其他收益
常州市新北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0	递延收益	32,589.48	2,715.79	其他收益
合计	922,000.00		113,074.32	90,466.6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2,030,134.00	2,030,134.00	—	其他收益
建筑产业现代化科研经费及专项资金	1,134,000.00	750,000.00	384,000.00	其他收益
即征即退纳税退款	531,638.56	327,280.89	204,357.67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9,801.99	185,882.00	23,919.99	其他收益
留工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	其他收益
高企培训入库	1,230,000.00	140,000.00	1,0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贴	41,288.92	41,288.92	—	其他收益
退还工会经费	47,315.03	47,315.03	—	其他收益
科技贷贴息	18,700.00	18,700.00	—	财务费用
统计局奖励	2,000.00	2,000.00	—	营业外收入
新冠疫情补助	375,120.57	—	375,120.57	其他收益
社局以工代训补助	55,886.14	—	55,886.14	其他收益
合计	5,825,885.21	3,692,600.84	2,133,284.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conauHoldings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SipoBuild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新型建筑材料贸易	—	51.00	设立
JeconBuild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建筑施工服务	—	51.00	设立
苏州保祥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51.00	—	设立
常州杰通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	51.00	设立
苏州杰通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45.00	28.05	设立
旭杰设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设计	85.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保祥【注】	49.00%	-15,896,986.03	—	22,871,240.89

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相关表格中苏州保祥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后的数据。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保祥	215,186,248.26	173,218,132.56	388,404,380.82	219,909,595.70	108,235,371.50	328,144,967.2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保祥	247,390,885.25	193,867,339.33	441,258,224.58	225,601,241.41	118,000,251.12	343,601,492.5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保祥	194,617,356.85	-37,397,318.43	-37,397,318.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保祥	263,325,937.05	-14,852,395.21	-14,852,395.2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5,612,023.60	—	—	—
应付票据	17,761,042.75	—	—	—
应付账款	132,415,683.22	—	—	—
其他应付款	2,414,322.53	—	—	—
长期借款	—	—	9,500,000.00	—
合计	288,203,072.10	—	9,50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6,017,067.37	—	—	—
应付票据	20,466,496.59	—	—	—
应付账款	149,868,865.85	—	—	—
其他应付款	2,350,577.93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8,703,007.74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澳元计价的往来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澳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3,459.57	7,699,801.72
应收账款	436,216.41	2,056,236.9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17,810.48	1,969,475.04
其他应付款	250,492.51	1,180,771.59
净额	1,401,372.99	6,605,792.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6,806.01	6,456,037.38
应收账款	387,484.57	1,790,953.68
其他应收款	11,155.38	51,560.1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40,913.79	651,303.54
其他应付款	244,105.32	1,128,254.79
净额	1,410,426.85	6,518,992.9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 66.0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28,616.60	828,616.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28,616.60	928,616.6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该投资不以交易为目的，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持有股权比例计算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投资成本的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杰和丁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丁杰持有公司 1,567.41 万股股份，占比 21.25%，丁强持有公司 1,528.89 万股股份，占比 20.73%，丁强与丁杰系父子关系。丁杰和丁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6.30 万股，占比 41.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KedabGroupPty.,Ltd	海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284,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6 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284,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1月20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1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3月29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是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是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12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6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反担保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2,058,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2,058,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5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5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98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98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3月29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3月29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735,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735,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715,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715,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3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2,425,500.00	2021年6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是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2,425,500.00	2021年6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是
丁杰	18,000,0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是
丁杰	15,000,000.0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是
丁杰	10,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2年12月21日	是
丁杰	15,0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是
丁杰	20,0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月20日	否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月20日	否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2,45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2,45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225,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673,75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否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673,75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否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347,5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1,347,5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丁杰、丁强、周爱玲	15,000,0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否
丁杰	20,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否
丁杰	20,000,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否
丁杰	20,0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否
丁杰	20,000,0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否
丁杰	24,000,000.00	2022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否
丁杰	33,000,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否
丁杰	10,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07,289.80	4,790,348.66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79,168.00	79,168.0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KedabGroupPty.,Ltd	1,058,969.17	1,003,599.31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64,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5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31 个月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202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满足第 1 期行权的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而无法达到行权条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确认与本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5、(1) 关联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 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6.40 万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805,643.54	121,987,478.78
1 至 2 年	59,962,553.99	25,805,578.43
2 至 3 年	16,859,165.33	15,010,265.18
3 至 4 年	10,213,140.98	2,195,760.33
4 至 5 年	255,638.45	729,770.03
5 年以上	469,060.98	—
小计	168,565,203.27	165,728,852.75
减：坏账准备	30,098,611.17	14,870,895.72
合计	138,466,592.10	150,857,957.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32,985.98	13.96	13,420,435.19	57.03	10,112,550.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32,217.29	86.04	16,678,175.98	11.51	128,354,041.31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6,617.00	0.10	—	—	166,617.00
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44,865,600.29	85.94	16,678,175.98	11.51	128,187,424.31
合计	168,565,203.27	100.00	30,098,611.17	17.86	138,466,592.1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1.00	0.10	165,69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63,161.75	99.90	14,705,204.72	8.88	150,857,957.03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39,000.00	0.33	—	—	539,000.00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65,024,161.75	99.57	14,705,204.72	8.91	150,318,957.03
合计	165,728,852.75	100.00	14,870,895.72	8.97	150,857,957.0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60,102.14	6,180,051.09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450,000.00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80,000.00	2,224,000.00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076.82	684,538.41	5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绿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869,306.64	695,445.31	8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937.50	444,937.50	10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500.00	272,400.00	80.00	参与项目所属业主出现债务风险
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3,371.88	303,371.88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南通邻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691.00	165,691.00	100.00	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合计	23,532,985.98	13,420,435.19		

②于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17.00	—	—	539,000.00	—	—
1至2年	121,000.00	—	—	—	—	—
合计	166,617.00	—	—	539,000.00	—	—

②于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336,071.43	3,716,803.56	5.00	121,448,478.78	6,072,423.94	5.00
1至2年	51,266,857.95	5,126,685.80	10.00	25,805,578.43	2,580,557.84	10.00
2至3年	9,366,699.02	2,810,009.71	30.00	15,010,265.18	4,503,079.55	30.00
3至4年	9,640,335.34	4,820,167.67	50.00	2,195,760.33	1,097,880.17	50.00
4至5年	255,636.55	204,509.24	80.00	564,079.03	451,263.22	80.00
合计	144,865,600.29	16,678,175.98	11.51	165,024,161.75	14,705,204.72	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70,895.72	15,227,715.45	—	—	—	30,098,611.17
合计	14,870,895.72	15,227,715.45	—	—	—	30,098,611.17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60,102.14	7.33	6,180,051.08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8,701.27	6.85	842,936.07
江阴昱晨电力有限公司	6,748,561.60	4.00	337,428.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472,943.85	3.84	930,891.43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240,371.19	3.70	312,018.56
合计	43,360,680.05	25.72	8,603,325.22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425,000.00	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37,715,585.61	43,326,762.73
合计	38,140,585.61	43,581,762.73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425,000.00	255,000.00
合计	425,000.00	255,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28,150.13	35,896,808.57
1 至 2 年	21,499,572.17	233,183.87
2 至 3 年	200,376.00	145,482.87
3 至 4 年	140,482.87	1,453,485.60
4 至 5 年	1,453,485.60	4,125,168.00
5 年以上	5,604,483.00	1,479,315.00
小计	37,726,549.77	43,333,443.91
减：坏账准备	10,964.16	6,681.18
合计	37,715,585.61	43,326,762.73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子公司往来	36,801,746.03	42,793,559.32
押金及保证金	727,834.73	447,153.95
其他	196,969.01	92,730.64
小计	37,726,549.77	43,333,443.91
减：坏账准备	10,964.16	6,681.18
合计	37,715,585.61	43,326,762.73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726,549.77	10,964.16	37,715,585.61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726,549.77	10,964.16	37,715,585.61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26,549.77	0.03	10,964.16	37,715,585.61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37,529,580.76	—	—	37,529,580.76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196,969.01	5.57	10,964.16	186,004.85
合计	37,726,549.77	0.03	10,964.16	37,715,585.61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333,443.91	6,681.18	43,326,762.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333,443.91	6,681.18	43,326,762.73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33,443.91	0.02	6,681.18	43,326,762.73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43,216,065.40	—	—	43,216,065.40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117,378.51	5.69	6,681.18	110,697.33
合计	43,333,443.91	0.02	6,681.18	43,326,762.73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681.18	4,282.98	—	—	—	10,964.16

⑤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61,804.72	1年以内	78.00	—
		21,464,800.63	1至2年		
JconauHoldingsPtyLtd	投资款	139,352.40	1年以内	18.97	—
		200,376.00	2至3年		
		90,017.40	3至4年		
		1,121,319.60	4至5年		
		5,604,483.00	5年以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3,214.00	1年以内	0.94	—
		332,166.00	4至5年		
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53	—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596.28	1年以内	0.32	—
合计		37,257,130.03		98.76	—

⑦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865,706.80	—	85,865,706.80	85,865,706.80	—	85,865,706.80
合计	85,865,706.80	—	85,865,706.80	85,865,706.80	—	85,865,706.8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保祥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苏州杰通	32,305,500.00	—	—	32,305,500.00	—	—
旭杰设计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JconauHoldings	10,206.80	—	—	10,206.80	—	—
合计	85,865,706.80	—	—	85,865,706.80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160,473.50	84,121,021.00	187,525,333.69	131,833,797.5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2,160,473.50	84,121,021.00	187,525,333.69	131,833,797.55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70,776,152.32	146,634,960.44
设计咨询服务	21,510,368.95	35,981,054.87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16,083,329.75	—
销售产品	3,790,622.48	4,909,318.38
合计	112,160,473.50	187,525,333.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大陆	112,160,473.50	187,525,333.69
海外、港澳台地区	—	—
合计	112,160,473.50	187,525,333.69

(3) 收入分解

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790,622.48
销售商品收入	3,790,622.4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08,369,851.02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108,369,851.02
合计	112,160,473.5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40.19%、36.19%，主要系 2022 年承接的建筑工程和设计业务量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88,4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000.00	—
合计	425,000.00	1,988,400.00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 78.63%，主要系 2021 年度处置苏州杰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本期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金额为子公司的股利分配确认的

投资收益。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17	22,806.6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6,975.16	2,223,751.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8.63	49,666.64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78,015.90	2,296,224.2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0,575.99	500,938.6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7,439.91	1,795,285.58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8,080.01	694,203.8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9,359.90	1,101,081.7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0.37	-0.37

②2021 年度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26	0.26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